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25年9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马德里体系中恶意的发生率以及在这方面使用中心打击的调查发现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背景

1. 在2024年10月7日至1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马德里体系和工作组）讨论了文件 [MM/LD/WG/20/5](#) “召开外交会议修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六条的可能性”、[MM/LD/WG/21/8 Rev.2](#) “澳大利亚、智利、加纳、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经更新的提案”、[MM/LD/WG/22/5 Rev.](#) “收到的关于依附的建议和意见汇总”和 [MM/LD/WG/22/14](#)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2. 除其他外，工作组同意要求国际局在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中就以下问题进行调查：马德里体系中恶意的发生率和在这方面使用中心打击的情况，以及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要求注销国际注册所援引的其他理由。<sup>1</sup>
3. 为响应工作组的要求，国际局于2025年2月18日邀请缔约方主管局填写问卷并提供关于恶意发生率及相关中心打击使用情况的信息，涵盖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五年期间。此外，2025年3月26日，国际局请用户组织鼓励其成员参与一项涵盖相同主题的在线调查。2025年3月31日，国际局将参与该在线调查的邀请扩展至所有马德里体系用户。<sup>2</sup>

<sup>1</sup> 见文件 [MM/LD/WG/22/15](#) “代理主席总结”第15(ii)段。

<sup>2</sup> 邀请就恶意发生率、在国际注册中使用中心打击以及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要求注销该注册的其他理由提供意见，网址：<https://www.wipo.int/web/madrid-system/w/news/2025/attention-international-trademark-registration-holders-and-representatives-your-input-needed>。

4. 本文件总结了 38 个缔约方知识产权局和 216 个用户对马德里体系内恶意商标申请和注册调查的回复。各局提供的回复见本文件附件一。用户回复的详细汇总见本文件附件二。

## 各局答复摘要

### “恶意”的定义

5. 调查显示，在国内法对“恶意”的定义上，各局答复呈现出均等分歧。19 个局报告称，有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法律定义或普遍认可的定义，而相同数量的局表示，其国内法律框架中没有正式的“恶意”定义。

6. 在对该概念确有定义的局中，其定义中出现了几个共同要素。这些包括：申请人的不诚实意图；旨在损害第三方利益且与诚实惯例不一致的行为；为非商标基本功能（特别是来源指示）的目的获取专有权；以及偏离公认道德行为原则或诚实商业惯例的行为。

7. 例如，欧洲联盟将“恶意”描述为“背离公认的道德行为原则或诚实的商业和业务做法的行为”，且符合“防止商标注册被滥用或违背诚实的商业和业务做法的普遍利益目标”。加拿大则指出，恶意“一般指申请人违反对第三方的法律或道德义务”。

### 恶意导致效力终止（作为原属局）

8. 调查数据显示，因恶意导致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情况相对较少。30 个局报告称，在调查所涉期间，作为原属局，未发出过因恶意导致效力终止的通知。仅德国（6 例）、欧盟（22 例）和美利坚合众国（48 例）报告了较多此类案例。

9. 部分局指出，由于系统限制或缺乏专门的恶意案件跟踪机制，无法提供该问题的统计数据。例如，联合王国解释称，在所涉期间发出了 1,442 份效力终止通知，但未对每份通知中援引的理由进行集中记录，这需要对所有案件进行人工核查。

### 基于恶意的临时驳回（作为被指定局）

10. 当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行事时，几个局报告发出基于恶意的临时驳回。加拿大（198 例）、欧盟（334 例）、匈牙利（9 例）、吉尔吉斯斯坦（171 例）、挪威（14 例）和新加坡（68 例）报告了显著数量的此类案例。然而，许多局指出，恶意不是其辖区内进行依职权审查的依据，而是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程序的依据。

11. 部分局，如哥伦比亚和西班牙，特别指出其法律框架未将恶意作为临时驳回的理由。捷克共和国也指出，恶意仅可作为宣告商标无效的理由，不是在审查阶段提出。

### 受恶意影响的国内申请和注册

12. 关于基于恶意作出终局决定的国内（直接）申请和注册，各管辖区的数字差异显著。欧盟报告了 2,194 例，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 22,743 件受影响的申请和注册，波兰报告了 170 例，匈牙利报告了 43 例。

13. 这些差异可能反映了各管辖区在工作量、法律体系、审查程序以及恶意定义和范围方面的差异。此外，部分局表示，由于档案限制或需要对个案进行人工审查，无法提供准确数据。

## 效力终止的其他理由

14. 调查还收集了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其他理由的详细信息。指出的最常见的原因包括：

(a)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特别是回复商标局因分类错误或表述模糊等问题发出的审查意见。美利坚合众国报告了大量（9,569例）审查意见后的此类修改。

(b) 放弃申请，尤其是因未满足形式要求或在审查意见书驳回商标后放弃。格鲁吉亚报告了1,476例因未满足形式要求而放弃的案例。

(c) 终局驳回决定，主要基于绝对理由，其中欧盟（175例）、格鲁吉亚（271例）、德国（64例）和美利坚合众国（403例）报告了大量此类决定。

(d) 应注册人请求或因第三方行动导致的注销或撤销。奥地利（77例）、欧盟（246例）和美利坚合众国（81例）报告了大量注册人请求注销的案例。

(e) 注册未续展或失效，其中格鲁吉亚报告了3,522例。

15. 许多主管局指出，其系统在提取这些类别具体统计数据方面存在限制。例如，部分主管局提到，它们不保留效力终止的具体理由记录，或其信息系统不具备统计适用案例的功能。

16. 调查结果与国际局对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近4万份效力终止通知进行的文本分析结果一致。<sup>3</sup>其中约33%的通知是由于基础商标商品或服务清单的删减或修改，另有25%的是由于基础商标被放弃（abandonment）。通知中提到的其他理由包括放弃（renunciation）、驳回、异议、放弃（surrender）和撤回。约21%的通知中，原因不明。下表一显示了提及这些理由的通知数量。

表一：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援引的理由

理由	通知数量	占比
删减	10,299	25.90%
放弃（Abandoned）	10,061	25.30%
修改	2,977	7.49%
注销	2,125	5.34%
放弃（Renounced）	1,281	3.22%
其他	1,103	2.77%
驳回	1,000	2.51%
异议	840	2.11%

<sup>3</sup> 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简要说明导致效力终止的事实或决定。多数情况下，这种说明的表述方式是一致的，如“基础申请被放弃”或“基础注册被宣告无效”。通过对这些文本的分析，可以大致了解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主要原因。

理由	通知数量	占比
放弃 (Surrendered)	606	1.52%
撤回	399	1.00%
失效	356	0.90%
撤销	168	0.42%
无效 (Invalidated)	126	0.32%
无效 (Annulled)	38	0.10%
无	8,388	21.09%

## 用户答复摘要

### 调查参与者的角色与地理分布

17. 共收到来自 51 个地区（50 个国家及 1 个未说明来源）的用户共 216 份答复。答复者包括商标权人（57 个，占 26%）和代理人（159 个，占 74%）。

### 恶意国际商标注册的直接经验

18. 当被问及是否曾直接受到其认为以恶意方式获得的国际商标注册影响时，27 个答复者（12.5%）回答肯定。这些用户来自 16 个不同国家，其中日本（6 个）、意大利（3 个）和比利时（3 个）的报告数量最多。

19. 在 27 个受恶意影响的用户中，21 个用户报告遇到 1 至 5 个问题国际注册。4 个用户经历了 6 至 10 个此类案例，而 2 个答复者选择了“其他”，表明存在更多或未指定数量的案例。

### 通过中心打击挑战恶意

20. 仅 17 个答复者（7.9%）表示，他们成功以恶意为由挑战了基础申请或注册，导致相应国际注册被注销。这些成功主要由日本（4 个）、意大利（3 个）和德国（2 个）用户报告。在大多数案例（94.1%）中，被挑战的注册数量在 1 至 5 件之间。

21. 相反，仅有 3 个用户（1.4%）报告称，其自身的基础商标申请或注册以恶意为由被成功挑战，导致其国际注册被注销。这些用户来自德国和瑞士。

### 恶意理由之外的中心打击使用情况

22. 用户报告的更常见问题是基于恶意以外的理由使用中心打击机制。63 个用户（29.2%）表示，他们成功以其他理由挑战了基础商标，从而注销了相关国际注册。这些答复者主要来自德国（15 个）、意大利（7 个）和瑞士（5 个）。

23. 最常引用的中心打击理由包括在先商标权（39 个用户）、缺乏显著性与在先权的结合（13 个），以及涉及欺骗性或不使用的其他组合。

24. 另一方面, 33 个用户 (占 15.3%) 报告称, 其基础商标被第三方成功挑战, 导致国际注册被注销。德国再次成为受影响答复者最多的国家 (12 个), 其次是瑞士 (4 个) 和联合王国 (3 个)。

### 谈判中的中心打击

25. 中心打击的威胁也被战略性地用于商标谈判中。86 个答复者 (39.8%) 报告称, 他们在谈判中以任何理由 (包括恶意) 使用中心打击威胁作为谈判筹码。这一做法在德国 (19 个)、意大利 (10 个) 和比利时 (6 个) 的用户中报告最多。

26. 在这 86 个用户中, 68 个报告称威胁导致了成功结果, 无需启动法律程序。其中多数结果在 1 至 5 次此类行为后实现。

### 原属局依职权行动导致的注销

27. 56 个用户 (25.9%) 报告称, 其国际商标注册因依职权终止基础商标效力而被原属局要求注销, 与第三方行为无关。经历此类注销的答复者主要来自日本 (14 个)、德国 (12 个) 和意大利 (6 个)。最常见引用的理由包括在先权 (13 个用户)、缺乏显著性 (11 个) 和不使用 (7 个)。

### 国家或地区商标制度中的恶意

28. 更多用户 (216 个答复者中的 97 个, 占 44.9%) 报告称在国家或地区层面 (即马德里体系外) 受到恶意申请的影响。日本是受影响用户最多的国家 (33 个), 其次是德国 (13 个)、瑞士 (6 个) 和比利时 (4 个)。与此类申请关联最密切的局包括中国 (报告 45 次)、土耳其 (7 次)、欧盟 (7 次) 和巴西 (5 次)。

29. 受影响的用户中, 有 82 个成功挑战了此类恶意申请。成功挑战的案例主要集中在中国 (38 例)、土耳其 (5 例) 和欧盟 (4 例)。日本 (30 个用户) 和德国 (13 个用户) 再次领跑成功挑战者名单。

30. 一小部分用户 (13 个, 占 6%) 表示, 其国家或地区商标申请或注册以恶意为由被成功挑战。这些用户分布在多个国家, 包括西班牙 (3 个)、德国 (2 个) 和中国 (1 个)。

### 结 论

31. 调查结果表明, 恶意申请和中心打击虽不常见, 但可能对马德里体系中部分用户构成挑战。尽管相对较少用户遭遇自身商标以恶意为由被攻击或注销, 但一些用户面临第三方注册带来的困难。中心打击, 包括基于恶意以外的理由, 似乎既被用作法律机制, 也作为谈判策略。

32. 这些发现显示, 要在处理马德里体系中的恶意及完善中心打击相关程序方面进一步讨论如何提升透明度、公平性和效率。

33.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提供的信息。

[后见附件]

## 附件一：缔约方主管局就马德里体系中的恶意及基础商标效力终止援引的其他理由调查问卷提供的答复汇总

## 一、一般信息

## 问题 1

(1) 作出调查答复的缔约方主管局名称：
共有 38 个缔约方主管局对调查做出了答复。

## 二、恶意的发生率

## 问题 2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1	AT（奥地利）	否	—
2	AZ（阿塞拜疆）	否	—
3	BG（保加利亚）	是	<p>“恶意”这一术语并没有法律定义，但根据保加利亚最高法院具有强制适用效力的判例法（适用于 2019 年《商标和地理标志法》第 12 条第 5 款规定的诉讼），该术语被认定为一般法律概念，适用于具体的民事或商事法律关系，由形成这些关系的法律事实界定，在每个单独案件中，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辩论和收集的证据，对当事人的行为做出判断。</p> <p>保加利亚最高法院第一贸易庭在第 571/2009 号贸易案件的 2010 年 5 月 27 日第 41 号裁决中裁定，“如果被告（商标申请人）有意识地实施非法行为，旨在损害受法律保护且属于原告企业法律范畴的利益，且该行为在向主管机关提交的商标申请中有所体现，同时申请人知道该行为将对原告的财产造成损害，即存在恶意”。保加利亚最高法院大贸易庭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第 195 号判决中裁定，“恶意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其认定基于申请注册某个标志为商标的人明知该标志已被他人在商业活动中使用，且通过该使用行为（而非通过行使任何已注册商标的权利），该他人已在市场上推广其商品和服务”。</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4	BH (巴林)	否	—
5	BX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否*	* 《比荷卢知识产权公约》和欧盟第 2015/2436 号指令均未载有“恶意”概念的定义。由于这是欧盟法律的一项自主规定，因此必须对其进行统一解释，而且必须根据相关规定的背景和指令的目标来确定“恶意”概念的含义和范围。
6	CA (加拿大)	否*	* 虽然《商标法》将恶意列为异议理由和撤销依据，但《商标法》并未对其作出定义。恶意一般指申请人违反对第三方的法律或道德义务。在判定恶意时，商标异议委员会或联邦法院会考虑申请人是否“以不正当的方式或出于不正当的目的”利用注册作为获得权利的手段。例如，见“北京聚点餐饮有限公司诉孟某”案，2022 FC 743，第 30 至 51 段。
7	CL (智利)	否	—
8	CO (哥伦比亚)	否*	* 哥伦比亚法律（特别是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第 486 号决定）中没有适用于商标注册的“恶意”的具体法律定义。不过，判例法和相关原则中有一个普遍接受的概念。一般原则是，所有行为都必须出于善意；因此，与商标申请和注册有关的行为都应推定为出于善意。任何声称存在恶意的人都必须予以证明。  安第斯共同体法院（TJCA）在其判例法中认定，恶意行为意味着故意或明知违反法律或合同，或对第三方造成不公正或非法伤害。例如，在商标事务中，如果申请人试图盗用他人的标志并利用其声誉或名誉，或者违反公平商业惯例和契约诚信原则获得注册，就存在恶意。第 486 号决定明确规定，恶意是导致商标注册无效的相对理由（第 172 条）。  简而言之，虽然哥伦比亚没有对与商标注册相关的恶意行为作出正式定义，但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的任何行为，如果构成不当意图，从而违反公平商业原则或第三方权利，均被视为恶意行为。TJCA 确认了这一立场，指出商标申请人必须善意行事，如果不善意，注册可能会被拒绝或裁定无效。
9	CZ (捷克共和国)	否	—
10	DE (德国)	是	无效的绝对理由适用于以下情况：从相关和一致的迹象可以看出，商标注册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目的是为了公平竞争，而是意图以不符合诚实做法的方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或者甚至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不针对特定第三方，意在出于商标功能（特别是表明原产地的基本功能）范畴之外的目的获得专有权。  （欧洲联盟法院 2020 年 1 月 29 日判决——C-371/18, EU:C:2020:45, 第 75 段）。
11	EE（爱沙尼亚）	是	<p>商标申请中的恶意概念源自欧盟判例法，并在<a href="#">“欧盟共同实践”文件 CP13</a> 中进行了总结。</p> <p>也就是说，要判定存在恶意，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a) 申请人的某些行为明显反映出其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有不诚实的意图；</p> <p>(b) 有一个客观标准，据此可对此类行为进行评估，并随后将其定性为构成恶意。</p> <p>在分析对任何恶意的主张时，都必须全面评估与具体案件相关的所有事实情况。</p> <p>商标申请人的不诚实意图存在于（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即从特定案件的相关、一致和客观情况可以明显推知，提出商标注册申请：</p> <p>(a) 意图是以不符合诚实做法的方式损害特定第三方的利益，而不是为了公平交易；或</p> <p>(b) 甚至不针对特定第三方，意在出于商标功能（特别是表明原产地的基本功能）范畴之外的目的获得专有权。</p>
12	EM（欧盟）	是	<p>恶意的概念不是由立法定义，而是由判例法定义的。它是欧洲联盟（欧盟）法律的一个独立概念，必须在欧盟范围内给予统一解释（2013 年 6 月 27 日的初步裁决，C-320/12，马来西亚乳制品公司）。</p> <p>恶意是指背离公认的道德行为原则或诚实的商业和业务做法的行为（Sharpston 检察长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意见书，案件号 C-529/07, Lindt Goldhase, EU:C:2009:148, 第 60 段）。</p> <p>恶意理由符合防止商标注册被滥用或违背诚实的商业和业务做法的普遍利益目标。此类注册行为违背了欧盟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即其适用范围不得延伸至涵盖经营者的权利滥用行为，该类行为无法实现相关立法旨在达成的目标（2019 年 5 月 23 日判决，案件号 T-3/18 和 T-4/18, ANN TAYLOR / ANNTAYLOR 等案, EU:T:2019:357, 第 33 段）。</p> <p>恶意理由适用于以下情况：从相关和一致的迹象可以看出，欧盟商标所有人提交注册申请的目的不是为了公平竞争，而是为了以不符合诚实做法的方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或者甚至不针对特定第三方，意在出于商标功能（特别是表明原产地的基本功能）范畴之外的目的获得专</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权。（2019年9月12日判决，案件号 C-104/18 P, STYLO & KOTON（图形商标）案，EU:C:2019:724，第46段）。
13	ES（西班牙）	否*	<p>* 正如欧洲联盟法院（CJEU）所规定的，恶意是欧盟法律的一个独立概念，必须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解释。根据欧盟判例法的大量实例和该术语被普遍认可的含义，适用于商标申请的“恶意”概念的前提是商标申请人意图不良，且存在不诚实或“险恶”的动机。此类动机通常是根据适当、一致和客观的标准来判断的。因此，这一概念指的是背离公认的道德行为原则或公平商业做法的行为，可以通过根据上述标准评估每个案件的客观事实来确定。但是，该概念不能局限于某一类特定的具体情形。</p> <p>例如，如果对某一案件的相关、一致和客观事实进行审查后，发现商标申请人试图注册商标是出于以下目的，则可断定其具有不诚实意图：</p> <p>(a) 为了以不符合公平做法的方式损害特定第三方的利益，而不是从事诚实贸易；或</p> <p>(b) 在不一定针对特定第三方的情况下，为了出于商标相关目的以外的目的（特别是表明原产地的关键功能）获得专有权。</p>
14	FI（芬兰）	是	<p>芬兰商标法 544/2019（非官方译文）</p> <p><u>第 12 条第 2 款</u></p> <p>如果商标所有人恶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那么该商标也应被认定无效。</p> <p><u>第 13 条第 2 款</u></p> <p>如果商标可能与在国外受保护的在先商标相混淆，且申请人恶意提交注册申请，则该商标也不得注册。</p>
15	GB（联合王国）	是	<p>我国法律中没有对恶意的概念进行定义，但我国法院系统已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审议。判例法表明，在联合王国，以下因素可能表明申请是恶意提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另一个商标的相似性——如果与可能表明申请人的行为不符合可接受的商业行为的情况相结合，可能构成一项相关因素。</li> <li>- 不诚实意图——如果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申请商标的主要意图是阻止他人进入市场或获取报酬。</li> </ul>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时机——如果当事人之间的关系陷入困境，而其中一方立即申请注册另一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这可能表明存在恶意。</li> <li>- 商标的创设背景及使用情况/商业逻辑——如果商标没有被使用，这可能是一个因素。然而，可能在相当长时间内无法推出产品，因此某项商标注册即便初看存有恶意，亦可能实属正当。不过，缺乏商业逻辑就意味着存在恶意。</li> <li>- 存在某种关系——如果双方之前有过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易，这也可能是相关因素。</li> <li>- 以前的恶意申请——证明恶意提交过类似申请的证据可能是相关因素，不过仍要根据案情实质裁断。</li> </ul>
16	GE (格鲁吉亚)	否	—
17	GM (冈比亚)	否	—
18	GR (希腊)	否	—
19	HU (匈牙利)	否	—
20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是	<p>“恶意”的概念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内立法中得到承认。《2024 年工业产权法》第 105 条和第 129 条涉及了与恶意有关的条款。</p> <p>第 105 条直接涉及恶意，而第 129 条则侧重于不公平竞争。</p> <p>需要注意的是，“恶意”的实质审查和其他相关事项不属于商标局的职责范围；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评估由司法机关负责。</p> <p>第 105 条： 如果某人明知他人一直在使用属于他人的商标，却注册该商标，那么，合法使用者就可以向主管法院提出注销该注册的请求，只要商标所有人在侵权人申请注册之日前已连续使用该商标至少一年。</p> <p>第 129 条： 下列行为应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竞争对手发表虚假言论，导致对其经济企业、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信心丧失、降低或受损。</li> <li>2. 任何造成一方的商品和服务与竞争对手的商品和服务相混淆的行为，前提是这种混淆有可能误导消费者。</li> <li>3. 虚假或误导性广告以及提供信息或制造假象，在产品性质和质量方面误导公众，如产品成分、有效期和原产地、制造方法、数量或金额以及产品使用权。</li> <li>4. 竞争对手的欺骗性比较广告，损害竞争对手的商品、服务或经济活动的声誉和信用。</li> <li>5. 不区分原创商品和不具备原创商品质量的许可商品的广告。</li> <li>6. 任何合谋提高或降低商品和服务价格以淘汰竞争对手的行为。</li> </ol>
21	IS (冰岛)	是	<p>冰岛商标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14 项规定了恶意的定义，并于 2020 年通过第 71/2020 号法纳入立法。欧盟第 2015/2436 号商标指令第 4 条第 2 款也有相应规定。</p> <p>根据上述规定，若现有信息表明商标申请是恶意提出的，则初步认定冰岛专利局 (HUG) 可依职权适用该条款。可以推定的是，需提供大量证据，冰岛专利局才会认为基于恶意理由驳回商标注册具有正当性；且至少需掌握确凿证据（例如接到相关投诉后）方可驳回。冰岛尚未适用该条款。</p> <p>此外，《商标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3 项还规定，如果某个商标与在提交申请时或自优先权日起已在另一国使用的商标之间存在混淆风险，且该商标仍在该另一国用于与后申请的商标所要注册的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并且申请人在注册和使用该商标时存在恶意，则除非征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否则不得注册该商标。</p> <p>对上述条款中“恶意”一词的解释纳入了欧洲法院为评估恶意而制定的标准，包括第 C-529/08 号案件 (Chocoladefabriken Lindt &amp; Sprüngli AG) 和第 C-320/12 号案件 (马来西亚乳制品工业公司) 中的标准。其中特别规定，必须对商标注册申请提交时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此外，该条款明确规定：即使申请人知晓或应知该外国商标的存在，这本身并不满足其恶意申请注册商标的法定要件；而需进一步审查申请人注册该商标的真实意图，例如是否旨在以某种方式阻止他方进入相关市场。因此，特别有三个因素可以证明申请人具有恶意，即有关商标的相似性、申请人是否知道或应该知道另一商标的存在，以及申请人的不诚实意图。</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22	JM (牙买加)	是	《商标法》中没有对“恶意”进行定义。关于“恶意”普遍接受的定义是，其包含不诚实行为，同时也包含某些未能达到在受审查的特定领域中，理性且经验丰富之人所遵循的公认商业行为标准的交易行为。
23	JP (日本)	否*	<p>* 国内立法并未对“恶意”作出定义。</p> <p>不过，虽然与“恶意”并非完全相同，但日本《商标法》中也有类似规定，即对具有“不正当目的”的申请应予驳回。</p> <p>“第四条第一款 尽管有前条规定，但符合下列情形的商标不得注册： （十九）与日本或外国消费者熟知的、用于指示他人业务相关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相同或相似，且其使用出于不正当目的（指获取不正当利益、给他人造成损害或任何其他不正当目的，下同）的商标（各项前述规定所列情形除外）。”</p> <p>应当指出的是，恶意申请及注册，不仅可依据上述条款，也可依据下述条款，予以驳回、注销或宣告无效。这些条款本身并不包含“恶意”的定义，对这些条款的解释由审查指南等提供，且相关实践均基于该等解释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条第一款主要段落：对其使用和使用意图存在合理怀疑的商标。</li> <li>- 第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其注册违反《商标法》所规定的秩序，且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等背景下因缺乏社会合理性而完全不可接受的商标）。</li> <li>- 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他人姓名。</li> <li>- 第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他人的知名商标。</li> <li>- 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项：商品和服务来源混乱。</li> </ul>
24	KG (吉尔吉斯斯坦)	是	1.4.9. 《吉尔吉斯共和国商标、服务商标、地理标志及原产地名称法》规定：“不得将虚假的或可能在商品、商品原产地或制造商方面误导消费者的商标或名称要素注册为商标”。
25	KZ (哈萨克斯坦)	是	《商标、服务商标及原产地名称法》第6条第3款第1项。 不得将虚假或可能对产品及其制造商、服务及其提供者产生误导的标志，以及可能对产品产地产生误导的地理物体的名称注册为商标或其构成要素。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26	LV（拉脱维亚）	是	<p>《商标法》的相关条款仅规定，如果恶意提交商标申请，可以拒绝商标申请或宣告已经注册的商标无效，但其中并没有对“恶意”的概念进行定义或解释。</p> <p>至于公认的定义，本局遵循<a href="#">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的《共同实践13（CP13）：恶意商标申请》</a>中所确立的原则。</p>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是	<p><a href="#">2008年2月29日第38-XVI号商标保护法</a></p> <p><b>第21条</b> 无效的绝对理由</p> <p>(1) 在下列情形下，向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AGEPI）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提出适当请求或权利保护案件中的反诉后，商标应被认定为无效：</p> <p>a) 如果注册违反了第7条的规定；</p> <p>b) 如果申请人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有不正当行为。</p> <p>商标在下列情形下应被视为恶意注册：在提交注册申请时，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市场上已存在他人将该商标善意用于与申请注册商标所针对的商品/服务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和/或服务，或存在针对使用在《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至少一个缔约国内受保护且享有声誉的在先商标、与申请注册商标所针对的商品/服务相同或相似商品和/或服务进行的推广或推广/投放谈判，以及注册商标的使用可能导致与在先商标的混淆，或无正当理由利用该在先商标的声誉。</p> <p>在注销不公正注册的商标时，尤其要考虑注册商标是否用于与另一商标相冲突的商品，或者注册商标所有人是否仅出于阻碍目的而使用该商标。</p> <p>(2) 违反第7条第1款(b)、(c)或(d)项规定注册的商标，如果在注册后因使用而取得了与注册商标所针对的商品和/或服务相关的显著性，则不得被认定为无效。</p> <p>(3) 如果无效理由仅涉及商标注册所针对的商品和/或服务的一部分，则该商标的无效认定仅限于相应的商品和/或服务。</p>
28	NO（挪威）	否	—
29	NZ（新西兰）	是	2002年《商标法》中没有“恶意”一词的定义。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判例法所采纳的观点是，恶意包括不诚实行为，同时也包括某些未达到在受审查的特定领域中理性且经验丰富之人所遵循的可接受商业行为标准的交易行为。此外，还包括滥用商标制度，如故意针对或妨碍第三方的利益，或追求与商标表明商品或服务原产地的预期目的无关的目的。
30	OM (阿曼)	<p>否*</p> <p>* 阿曼的国内立法，特别是<b>第 67/2008 号皇家法令</b>，涉及商标及相关事宜，但并未明确界定商标申请和注册语境中的“恶意”。不过，阿曼已经实施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商标法》（《<b>海合会商标法</b>》），该法为海合会成员国的商标法规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虽然《海合会商标法》也没有明确定义“恶意”，但它强调保护商标免受不正当竞争和滥用。</p> <p>在实践中，对“恶意”的解释往往基于商业交易中公平和诚实的一般原则。这可能涉及注册商标意图利用或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的情况。</p> <p>在阿曼，有关商标注册和保护的商标法没有明确详细地定义“恶意”，但确实确立了一些可用于判定商标申请中存在恶意的基本原则。</p> <p>《阿曼商标法》明确规定了某些情形，如果申请是恶意提交的，可能会导致申请被驳回或注册被撤销。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欺诈为目的的注册：如果申请人的意图是利用或破坏在先注册商标的权利。</li> <li>2. 明知存在类似的商标而注册：如果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存在类似商标，并意图利用在先商标的声誉。</li> <li>3. 无使用意图的注册：如果提交申请时没有使用商标的真实意图。</li> <li>4. 虽然《阿曼商标法》可能未明确提及“恶意”，但阿曼商标注册主管机关仍可驳回其认定以不诚实意图提交的申请，并可能根据诚实和公平竞争的基本规则做出决定。</li> </ol> <p>此外，根据法律惯例，如果申请侵犯了他人现有的商业权利或与之相冲突，特别是如果意图以非法牟利为目的注册知名商标，则不予受理。</p>
31	PL (波兰)	<p>* 波兰是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鉴于商标申请中的恶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欧盟知识产权局与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和用户协会共同制定了“<a href="#">共同实践 CP13</a>”，以帮助审查员以及申请人、原告和代理人分析商标申请中可能存在的恶意。</p> <p>欧盟商标立法并未以任何形式对商标申请中的“恶意”概念进行定义、界定，甚至也未进行描述。因此，关于其含义和范围的指引，应参考欧盟判例法确立的标准。正如法院所言，恶意是</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欧盟法律中的一个独立概念，必须在欧盟范围内给予统一解释。根据已确立的欧盟判例法和日常用语中“恶意”的通常含义，商标申请中“恶意”的一般概念假定商标申请人存在主观动机，即不诚实的意图或其他“邪恶”和/或不诚实的动机，而这种动机通常要参照相关、一致和客观的标准予以认定。因此，这一概念涉及的行为背离了公认的道德行为原则或诚实的商业和业务做法，可以通过对照这些标准评估每个案件的客观事实来确定。然而，它不能局限于有限类别的具体情形之中。
32	RS（塞尔维亚）	否	—
33	SE（瑞典）	是	国内（或欧盟）立法并未对“恶意”概念进行定义。不过，它是欧盟法律中的一个独立概念，必须在欧盟范围内给予统一解释（欧盟法院（ECJ）在 C-320/12 号“马来西亚乳品工业公司”案中的判决，EU:C:2013:435）。为此，欧盟法院将“恶意”定义为：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的目的并非是公平参与竞争，而是为了以不符合诚实惯例的方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或者是为了在不针对特定第三方的情况下获得专有权，而非商标功能（尤其是指明原产地的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目的（欧盟法院，案件号 C-104/18 P, STYLO&KOTON（图形商标），EU:C:2019:724，第 46 段）。
34	SG（新加坡）	是	《商标法》第 7 条第 6 款规定，“如果商标申请是恶意提出的，则不得予以注册”。然而，《商标法》并未对“恶意”做出定义。  相反，根据判例法（Valentino Globe BV 诉 Pacific Rim Industries Inc [2010] 2 SLR 1203，第 28 和第 29 段），“恶意”不仅包括实际的不诚实行为，还包括被某一特定行业中合理且经验丰富之人视为在商业上不可接受的交易，即使这种交易在其他方面可能并不涉及违反对商标注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责任、义务、禁令或要求。  恶意的判定取决于具体情况，即既包含主观要素（即特定申请人所知悉的事实），也包含客观要素（即采用适当标准的普通人会产生的认知）。
35	SI（斯洛文尼亚）	否	—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是	<u>驳回注册的绝对理由</u>  《商标法》（2015 年第 8 号法）第 8 条第 6 款规定：“如果出于恶意提出商标申请，则不得予以注册”。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2) 国内立法是否对适用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恶意作出定义，或存在普遍认可的定义？	(2) (a) 如果答复“是”，请说明该概念是如何定义的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是	尽管《美国商标实践规则》（“美国专利商标局规则”）未对“恶意商标”作出定义，但通常将“恶意商标”理解为：使用或注册与第三方相同或易产生混淆的相似商标，无论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为何。恶意商标还包括在申请记录中含有虚假或误导信息的商标，这些信息可能是为了规避“美国专利商标局规则”。申请这些商标往往意图造成消费者混淆、利用实际商标所有人的商誉，或阻止他人在美国商业活动中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意图属于事实问题，须通过综合考量多项因素予以认定。
38	VN（越南）	是	<p>以恶意为由驳回商标申请的规定于 2022 年正式纳入越南《知识产权法》。<b>该法律依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于此后提交的商标申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知识产权法》第 117 条第 1 款(b)项</b>对拒绝颁发保护证书作了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或地理标志的申请不予以保护：有理由认定申请人没有资格注册知识产权物品或申请人试图恶意注册。</li> <li>- <b>《知识产权法》第 96 条第 1 款(a)项</b>规定了注销保护证书的条款：如果发现申请人恶意提交申请，商标注册将被撤销。</li> <li>- <b>第 23/2023/TT-BKHCH 号通知第 34.2 和 34.3 条</b>对“恶意”作出了规定：根据《知识产权法》第 96 条第 1 款(a)项，在下列情形下，如果申请是恶意提出的，则相关知识产权无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合理理由认定，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其商标与越南的知名商标或其他国家的著名商标构成相同或易导致混淆的近似商标，且用于相同或相似商品/服务。</li> <li>注册的目的是利用商标的知名度或声誉牟取私利；或主要是为了转售、许可或转让本条 a) 项所述商标所有人的申请权；或阻止该权利人进入市场以限制竞争；或从事其他违反公平商业惯例的活动。</li> </ul> </li> </ul>

### 问题 3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3) 在贵局作为原属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出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有多少基础商标是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	(3) (a)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1	AT（奥地利）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3)在贵局作为原属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有多少基础商标是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	(3)(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2	AZ (阿塞拜疆)	0	—
3	BG (保加利亚)	0	—
4	BH (巴林)	0	—
5	BX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0	—
6	CA (加拿大)	0*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没有以恶意为由成功提出异议。 根据加拿大法律,若异议程序中的临时驳回包含恶意理由,且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对异议作出答复,则该申请视为放弃,且将向国际局发送全面临时驳回的确认通知。本局不认为这些商标是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
7	CL (智利)	0*	* 该答复所涵盖的期间自2022年7月4日该制度在智利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	CO (哥伦比亚)	0*	* 工商监管局(SIC)作为原属局,在上述期间没有发出过任何关于基础商标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通知。虽然根据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第486号决定第172条的规定,恶意可以构成相对无效的理由,但在过去五年中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因此,还没有国际注册商标因恶意而失去效力的情况。
9	CZ (捷克共和国)	0	—
10	DE (德国)	6	—
11	EE (爱沙尼亚)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3)在贵局作为原属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有多少基础商标是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	(3)(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12	EM (欧盟)	22*	<p>* 共有 4,424 件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其中 22 件欧盟商标因恶意而全部或部分效力终止。可在《欧盟商标条例》(EUTMR)第 59 条第 1 款(b)项查看相应理由及相关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理由/结果</th> <th>注销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EUTMR 第 59 条第 1 款(b)项</b></td> </tr> <tr> <td>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完全支持的注销请求,以及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18</td> </tr> <tr> <td>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2</td> </tr> <tr> <td><b>总计</b></td> <td><b>22</b></td> </tr> </tbody> </table>	理由/结果	注销数量	<b>EUTMR 第 59 条第 1 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完全支持的注销请求,以及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18	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2	<b>总计</b>	<b>22</b>
理由/结果	注销数量												
<b>EUTMR 第 59 条第 1 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完全支持的注销请求,以及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18												
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2												
<b>总计</b>	<b>22</b>												
13	ES (西班牙)	0	—										
14	FI (芬兰)	0	—										
15	GB (联合王国)	—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局发出了 1,442 份商标效力终止通知。本局未对每份终止效力通知中所援引的理由进行集中记录,因此无法轻易或快速确定基于恶意等理由而效力终止的商标数量。这就需要人工核查 1,442 份通知,以确定并记录相关理由。										
16	GE (格鲁吉亚)	0	—										
17	GM (冈比亚)	0	—										
18	GR (希腊)	—	本局不进行统计。										
19	HU (匈牙利)	0	—										
20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										
21	IS (冰岛)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3)在贵局作为原属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有多少基础商标是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	(3)(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22	JM (牙买加)	0	—
23	JP (日本)	不可用*	<p>* 正如我们对第二部分问题(2)(a)的回答,日本《商标法》中没有关于“恶意”的全面定义。因此,有多项条款适用于驳回、注销或恶意申请及注册或宣告其无效。此外,这些条款也适用于恶意申请以外的其他申请。</p> <p>而且,我们的计算机系统不具备计算适用案件数量的功能。因此,有必要对每个案件的内容逐一进行人工审查,以提取属于恶意申请的案件,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p>
24	KG (吉尔吉斯斯坦)	0	—
25	KZ (哈萨克斯坦)	0*	<p>* 对涉及全部或部分驳回基础商标的裁决的分析表明,没有一件商标因恶意而效力终止。这里的“恶意”是指申请人出于恶意申请最初属于他人的商标。</p>
26	LV (拉脱维亚)	0	—
27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0*	<p>* 所有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效力终止的基础申请/商标,已被本局以在先权利为由驳回(商标、外观设计等)。</p>
28	NO (挪威)	0	—
29	NZ (新西兰)	0	—
30	OM (阿曼)	—*	<p>* 阿曼的国内立法,特别是<b>第67/2008号皇家法令</b>,涉及商标及相关事宜,但并未明确界定商标申请和注册语境中的“恶意”。不过,阿曼已经实施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商标法》(《海合会商标法》),该法为海合会成员国的商标法规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虽然《海合会商标法》也没有明确定义“恶意”,但它强调保护商标免受不正当竞争和滥用。</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3)在贵局作为原属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有多少基础商标是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	(3)(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p>在实践中,对“恶意”的解释往往基于商业交易中公平和诚实的一般原则。这可能涉及注册商标意图利用或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的情况。</p> <p>在阿曼,有关商标注册和保护的商标法没有明确详细地定义“恶意”,但确实确立了一些可用于判定商标申请中存在恶意的基本原则。</p> <p>《阿曼商标法》明确规定了某些情形,如果申请是恶意提交的,可能会导致申请被驳回或注册被撤销。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欺诈为目的的注册:如果申请人的意图是利用或破坏在先注册商标的权利。</li> <li>2. 明知存在类似的商标而注册:如果申请人明知或应知存在类似商标,并意图利用在先商标的声誉。</li> <li>3. 无使用意图的注册:如果提交申请时没有使用商标的真实意图。</li> <li>4. 虽然《阿曼商标法》可能未明确提及“恶意”,但阿曼商标注册主管机关仍可驳回其认定以不诚实意图提交的申请,并可能根据诚实和公平竞争的基本规则做出决定。</li> </ol> <p>此外,根据法律惯例,如果申请侵犯了他人现有的商业权利或与之相冲突,特别是如果意图以非法牟利为目的注册知名商标,则不予受理。</p>
31	PL (波兰)	0	—
32	RS (塞尔维亚)	0	—
33	SE (瑞典)	0*	* 根据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MMD)记录,在相关时期内没有发出过此类通知。由于本局无法(通过自己的数据库或内部案件管理系统)提取本局发送的关于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历史数据,因此无法核实MMD中提供的信息。
34	SG (新加坡)	0	—
35	SI (斯洛文尼亚)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3)在贵局作为原属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有多少基础商标是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	(3)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36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
37	US (美利坚合众国)	48*	* 数据为近似值,系本局为提供所要求信息而尽最大努力所得。
38	VN (越南)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 问题 4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4)在贵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有多少份通知是基于恶意的?	(4)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1	AT (奥地利)	0	—
2	AZ (阿塞拜疆)	0	—
3	BG (保加利亚)	不可用*	* 在上述期间内,没有因恶意而临时驳回的情况。根据适用的保加利亚法律,恶意不属于经过依职权审查驳回的绝对理由。
4	BH (巴林)	无	—
5	BX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0	—
6	CA (加拿大)	198	—
7	CL (智利)	0*	* 该答复所涵盖的期间自2022年7月4日该制度在智利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4) 在贵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有多少份通知是基于恶意的？	(4) (a)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8	CO（哥伦比亚）	0*	<p>* 工商监管局（SIC）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的身份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没有一份是以恶意为由发出的。</p> <p>这是因为哥伦比亚的法律，特别是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第 486 号决定，都没有将恶意作为临时驳回的理由。根据法律规定，只有第 486 号决定中明确规定的理由（不包括恶意）才可作为依职权驳回或因异议而驳回的理由。</p> <p>此外，本局并不知悉有任何国际申请存在申请人恶意行为被指控或证明的情况。</p> <p>正如安第斯共同体法院（TJCA）所确立的，在商标领域，若申请人怀有违背公平商业交易原则的意图，即构成恶意。此类案件可在宣告无效的程序中处理，而非在临时审查程序中处理。在哥伦比亚，根据第 486 号决定第 172 条，恶意一旦被证实，可能导致注册相对无效，但不会导致临时驳回。</p>												
9	CZ（捷克共和国）	不可用*	* 恶意只能作为宣告商标无效的理由被。												
10	DE（德国）	1	—												
11	EE（爱沙尼亚）	0	—												
12	EM（欧盟）	334*	<p>* 基于恶意的国际注册共 334 件中（EUTMR 第 59 条第 1 款(b)项），其中有 8 件欧盟商标被注销，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标签</th> <th>注销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EUTMR 第 59 条第 1 款(b)项</b></td> </tr> <tr> <td>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6</td> </tr> <tr> <td>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1</td> </tr> <tr> <td>欧盟商标：部分分配，剩余部分注销</td> <td>1</td> </tr> <tr> <td><b>总计</b></td> <td><b>8</b></td> </tr> </tbody> </table>	行标签	注销数量	<b>EUTMR 第 59 条第 1 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6	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1	欧盟商标：部分分配，剩余部分注销	1	<b>总计</b>	<b>8</b>
行标签	注销数量														
<b>EUTMR 第 59 条第 1 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6														
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1														
欧盟商标：部分分配，剩余部分注销	1														
<b>总计</b>	<b>8</b>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4)在贵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有多少份通知是基于恶意的?	(4)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13	ES (西班牙)	不可用*	* 在向本局提交的异议中,恶意指控不予受理。因此,可能存在的恶意情况不能作为临时驳回的理由。
14	FI (芬兰)	0	—
15	GB (联合王国)	—	与问题3(a)类似,本局无法确定本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基于恶意发出的临时驳回的数量,因为未对在此期间发出的所有临时驳回进行人工核查。
16	GE (格鲁吉亚)	不可用*	* 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本局作为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共发出了219项临时驳回决定。然而,这些决定都不是基于恶意的,因为格鲁吉亚国家立法未将恶意作为实质性审查阶段驳回的理由。
17	GM (冈比亚)	0	—
18	GR (希腊)	—	本局不进行统计。
19	HU (匈牙利)	9	—
20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
21	IS (冰岛)	0	—
22	JM (牙买加)	0	—
23	JP (日本)	不可用*	* 正如我们对第二部分问题(2)(a)的回答,日本《商标法》中没有关于“恶意”的全面定义。因此,有多项条款适用于驳回、注销或恶意申请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4)在贵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有多少份通知是基于恶意的?	(4)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及注册或宣告其无效。此外,这些条款也适用于恶意申请以外的其他申请。 而且,我们的计算机系统不具备计算适用案件数量的功能。因此,有必要对每个案件的内容逐一进行人工审查,以提取属于恶意申请的案件,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24	KG (吉尔吉斯斯坦)	171	—
25	KZ (哈萨克斯坦)	—	这就需要对本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的涉及全部和部分驳回保护的4,605项决定逐一进行人工核查。
26	LV (拉脱维亚)	0	—
27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0	—
28	NO (挪威)	14	—
29	NZ (新西兰)	0	—
30	OM (阿曼)	—*	* 阿曼的国内立法,特别是 <b>第 67/2008 号皇家法令</b> ,涉及商标及相关事宜,但并未明确界定商标申请和注册语境中的“恶意”。不过,阿曼已经实施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商标法》(《 <b>海合会商标法</b> 》),该法为海合会成员国的商标法规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虽然《海合会商标法》也没有明确定义“恶意”,但它强调保护商标免受不正当竞争和滥用。 在实践中,对“恶意”的解释往往基于商业交易中公平和诚实的一般原则。这可能涉及注册商标意图利用或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31	PL (波兰)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4)在贵局作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有多少份通知是基于恶意的?	(4)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32	RS (塞尔维亚)	0	—
33	SE (瑞典)	—	本局缺乏相关资源,无法对本局在相关时间段内发出的所有临时驳回进行人工审查,以确定具体理由。
34	SG (新加坡)	68	—
35	SI (斯洛文尼亚)	0	—
36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
37	US (美利坚合众国)	不可用*	* 恶意的认定并不会在单方审查中作出,因此通常也不会构成临时驳回的依据。
38	VN (越南)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 问题 5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5)在贵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终局决定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所有国内(直接)申请和国内注册中,有多少决定是基于恶意的?	(5)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1	AT (奥地利)	—	遗憾的是,关于国内申请和国内注册,本局没有任何统计数据说明有多少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是基于恶意做出的。
2	AZ (阿塞拜疆)	0	—
3	BG (保加利亚)	9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5)在贵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终局决定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所有国内（直接）申请和国内注册中，有多少决定是基于恶意的？	(5)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4	BH（巴林）	0	—																
5	BX（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17	—																
6	CA（加拿大）	4	—																
7	CL（智利）	0*	* 该答复所涵盖的期间自2022年7月4日该制度在智利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8	CO（哥伦比亚）	0*	* 在此期间，工商监管局（SIC）没有基于申请人的恶意做出任何予以驳回、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																
9	CZ（捷克共和国）	50	—																
10	DE（德国）	99	—																
11	EE（爱沙尼亚）	3	—																
12	EM（欧盟）	2,194*	<p>* 在2020年至2024年期间，共有2,194件直接欧盟商标被注销（无效）。根据EUTMR第59条第1款(b)项或第52条第1款(b)项注销了356件欧盟商标，结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理由/结果</th> <th>注销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终局决定</b></td> </tr> <tr> <td><b>CTMR 第52条第1款(b)项</b></td> <td></td> </tr> <tr> <td>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1</td> </tr> <tr> <td><b>EUTMR 第59条第1款(b)项</b></td> <td></td> </tr> <tr> <td>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228</td> </tr> <tr> <td>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42</td> </tr> <tr> <td>完全支持的注销请求，以及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td> <td>4</td> </tr> </tbody> </table>	理由/结果	注销数量	<b>终局决定</b>		<b>CTMR 第52条第1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1	<b>EUTMR 第59条第1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228	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42	完全支持的注销请求，以及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4
理由/结果	注销数量																		
<b>终局决定</b>																			
<b>CTMR 第52条第1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1																		
<b>EUTMR 第59条第1款(b)项</b>																			
宣告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228																		
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42																		
完全支持的注销请求，以及宣告部分无效的欧盟商标/国际注册	4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5)在贵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终局决定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所有国内（直接）申请和国内注册中，有多少决定是基于恶意的？	(5)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b>总计</b> 271
13	ES（西班牙）	50	—
14	FI（芬兰）	13*	* 13件国内注册因恶意而被全部或部分撤销（基于异议）。
15	GB（联合王国）	78*	* 在此期间，共有78件直接申请被依职权作出终局决定予以驳回。对于根据异议做出终局决定予以驳回的申请，以及根据终局决定予以撤销或宣告失效的注册，本局无法提供其中基于恶意做出的决定的数量。尽管本局记录了以恶意为理由的案件数量，但我们需要逐案进行人工核查，才能确定诉讼是以恶意以理由胜诉，还是以恶意为理由未能胜诉但以其他理由胜诉。
16	GE（格鲁吉亚）	9*	* 国内注册。
17	GM（冈比亚）	0	—
18	GR（希腊）	—	本局不进行统计。
19	HU（匈牙利）	43	—
20	I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
21	IS（冰岛）	1*	* 国内申请。
22	JM（牙买加）	1	—
23	JP（日本）	不可用*	* 正如我们对第二部分问题(2) (a)的回答，日本《商标法》中没有关于“恶意”的全面定义。因此，有多项条款适用于驳回、注销或恶意申请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5)在贵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终局决定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所有国内（直接）申请和国内注册中，有多少决定是基于恶意的？	(5)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及注册或宣告其无效。此外，这些条款也适用于恶意申请以外的其他申请。 而且，我们的计算机系统不具备计算适用案件数量的功能。因此，有必要对每个案件的内容逐一进行人工审查，以提取属于恶意申请的案件，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24	KG（吉尔吉斯斯坦）	111	—
25	KZ（哈萨克斯坦）	—	本局未对基于恶意作出的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的理由进行记录。 此外，信息系统也不提供这一特定功能。 这就需要人工逐一核查对国内申请予以部分或全部驳回的约 17,772 项决定。此外，根据上诉委员会或法院的决定被予以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国内注册。
26	LV（拉脱维亚）	43*	* 共有 43 件申请/注册因恶意而被驳回/宣告无效。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	—
28	NO（挪威）	16	—
29	NZ（新西兰）	7	—
30	OM（阿曼）	—*	* 阿曼的国内立法，特别是 <b>第 67/2008 号皇家法令</b> ，涉及商标及相关事宜，但并未明确界定商标申请和注册语境中的“恶意”。不过，阿曼已经实施了《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商标法》（《海合会商标法》），该法为海合会成员国的商标法规提供了一个统一的框架。虽然《海合会商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5)在贵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终局决定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所有国内（直接）申请和国内注册中，有多少决定是基于恶意的？	(5)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标法》也没有明确定义“恶意”，但它强调保护商标免受不正当竞争和滥用。 在实践中，对“恶意”的解释往往基于商业交易中公平和诚实的一般原则。这可能涉及注册商标意图利用或损害另一方合法利益的情况。
31	PL（波兰）	170	—
32	RS（塞尔维亚）	0*	* 根据《商标法》，法院（而非知识产权局）有权干预涉及恶意进行商标申请或注册的案件。 <b>《商标法》第104条</b> 如果申请违反了善意和诚实原则，或者如果标志是在这种申请的基础上注册的，或者如果申请违反了法律或合同义务，那么合法利益受侵害者可要求法院宣告其为申请人或权利所有人。
33	SE（瑞典）	—	本局缺乏资源，无法人工审查相关时间段内予以驳回、注销或宣告无效的所有终局决定，以确定具体理由。
34	SG（新加坡）	8*	* 这些决定要么完全基于恶意作出，要么将恶意作为终局决定的成立理由之一。
35	SI（斯洛文尼亚）	0	—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22,743*	* 22,743件受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最终裁决令和恶意裁定影响的申请和注册。数据为近似值，系本局为提供所要求信息而尽最大努力所得。
38	VN（越南）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5)在贵局于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终局决定予以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所有国内（直接）申请和国内注册中，有多少决定是基于恶意的？	(5) (a)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关于国内注册，有关恶意的法律依据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适用于自此提交的商标申请。因此，所有基于恶意提出的注销保护证书申请仍在审查中，尚未发布终局决定。所以，本局目前无法汇总相关统计数据。


### 问题6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1	AT（奥地利）	否	—
2	AZ（阿塞拜疆）	否	—
3	BG（保加利亚）	否*	* 根据适用的保加利亚法律，如果无效申请是以恶意为由提出的，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法院裁决，证明该案中的恶意已被证实和确立。保加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决定以法院判决为依据。
4	BH（巴林）	否	—
5	BX（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是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的所有注销决定可在此查阅： <a href="#">Beslissingen doorhalingsprocedure   Benelux-Bureau voor de Intellectuele Eigendom</a> 以下案件（决定可能使用荷兰语、法语或英语）援引了恶意，商标因此被注销： 3000105；3000191；3000237；3000340；3000314；3000393；3000418；3000419；3000382；3000492；3000482；3000509；3000577；3000564。 在3起比荷卢知识产权局驳回索赔的案件中，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的决定在上诉中被推翻（决定始终使用荷兰语和法语这两种语言）。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a href="#">C 2021/18 LITTOOIJ en Nielson Music B.V. - Van der Heijde - Benelux-Gerechtshof</a> <a href="#">C 2022/23 - De Vergulde Valck B.V. / MFO.ONE B.V. - Benelux-Gerechtshof</a> <a href="#">C 2021/09 - Shenzhen 2 WIN / Peter Goedhart - Benelux-Gerechtshof</a>
6	CA（加拿大）	是	<p>根据《商标法》第 18 条第 1 款(e)项，第 TMA1,020,055 号商标注册被认定无效，因为该商标注册申请系恶意提交。（北京聚点餐饮有限公司诉孟某案，2022 FC 1789 (CanLII)）。</p> <p>根据《商标法》第 18 条第 1 款(e)项，第 TMA1,044,058 和 TMA1,044,062 号商标注册被认定无效，因为商标注册申请系恶意提出（Cheung's Bakery Products Ltd. 诉 Easywin Ltd.，2023 FC 190 (CanLII)）。</p> <p>根据《商标法》第 18 条第 1 款(e)项，第 TMA954,034 号商标注册被认定无效，因为商标注册申请系恶意提出（Blossman Gas, Inc. 诉 Alliance Autopropane Inc.，2022 FC 1794 (CanLII)）。</p>
7	CL（智利）	否*	<p>* 本局没有基础商标因恶意而效力终止的实例。不过，也有国内商标因违反《工业产权法》第 20 条 k 款而被驳回或宣告无效的案件，该条款禁止注册违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商标。公平竞争和商业道德属于后者范畴，恶意问题通常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p>
8	CO（哥伦比亚）	否	—
9	CZ（捷克共和国）	是	<p>就“恶意”理由而言，最常见的情况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标的申请是投机性的，或仅仅是为了获得经济补偿；</li> <li>- 商标所有人意图借助或不正当地利用无效申请人企业的声誉，或者借助前期双方的业务合作牟利（双方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关系）；</li> </ul>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p>– 在没有任何使用商标的意图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以不符合诚实惯例的方式有意损害第三方的利益。</p> <p>即使援引了“恶意”理由，往往也不会对程序经济性进行审查，因为通常更倾向于审查可以更为简便的方式宣告无效（立法明确）的其他理由。</p>
10	DE（德国）	是	<p>IR1393019 - 30 2017 029 735</p> <p>IR1132742 - 30 2012 022 812</p> <p>IR 1 498 280 - 30 2019 013 466</p>
11	EE（爱沙尼亚）	是	<p>本局上诉委员会所做出的有关国内注册因恶意而被宣告无效的裁决链接：</p> <p><a href="https://www.epa.e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3-03/2139-o.pdf">https://www.epa.e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3-03/2139-o.pdf</a></p> <p><a href="https://www.epa.e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2-05/2022-o.pdf">https://www.epa.e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2-05/2022-o.pdf</a></p> <p><a href="https://www.epa.e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2-05/1873-o.pdf">https://www.epa.e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2-05/1873-o.pdf</a></p>
12	EM（欧盟）	是	<p>18103102 - TIK TOK, <a href="#">C 62367</a>, 13/06/2024, 由于存在恶意，该商标被宣告完全无效。不过，在此之前的 2020 年，该商标曾基于 RG 被宣告部分无效，恶意主张未得到任何证据或论据的支持。</p> <p>18389817 - OM RECORDS, <a href="#">C 54625</a>, 21/06/2023-该商标曾基于恶意被宣告部分无效（属于部分无效请求）。</p>
13	ES（西班牙）	是	<p>实例：</p> <p><b>第4156961号西班牙商标：</b> 拥有争议标志的公司的唯一管理人在申请注册该标志时，是一个拥有相同标志的协会的副主席。然而，他在未经该协会同意或该协会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其公司申请注册了该标志。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的原告认为，该商标是恶意注册的。</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p><b>第4151631号西班牙商标：</b>事实证明，该标志的所有人并不是为了保护商标权，而是为了阻止第三方从事该业务，并通过提议让第三方支付许可费来对其进行勒索。</p> <p><b>第4183897号西班牙商标：</b>争议商标的所有人注册该商标的目的不是为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过程，而是出于利用原告活动的不诚实意图，这一点被原告主张为宣告该注册无效的理由。</p> <p><b>第4194466号西班牙商标：</b>争议商标的经过精心设计，能让人想起一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热门原创电视剧，从而可能导致消费者误将其与该电视剧及原告的商标联系起来。</p> <p>如有需要，我们可以提供更多的例子。</p>
14	FI（芬兰）	是	<p>没有任何基础商标因恶意而效力终止。</p> <p>- 因恶意而被部分撤销的一个国内注册实例：2021年2月8日的异议决定： 芬兰商标注册 <a href="#">277112</a>，异议 <a href="#">V202000027</a></p>  <p>异议人在其异议书中证实，商标注册人知晓异议人使用该商标，因此就商品“Ladattavat elokuvat; ladattavat videotallenteet; Videotallenteet”申请注册该商标存在恶意，基于此，根据《芬兰商标法》第12条第2款，该商标被撤销。</p> <p>- 因恶意而被撤销的一个国内注册实例：2020年4月16日的异议决定： 芬兰商标注册 <a href="#">273677</a>，异议 <a href="#">V201900004</a></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p>本局认为，异议人在其异议书中证实，商标注册人明知异议人使用该商标，因此申请注册该商标存在恶意。所以，根据《芬兰商标法》第 14 条第 1 款第 8 项，该商标被撤销。</p>
15	GB（联合王国）	是	<p>商标申请号为 UK00003797584，商标名称为 <a href="#">“thinkingaphellfireclub”</a>。</p> <p>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的决定（O/0611/24）中，该申请在遭到反对后被驳回，原因是其被认定存在恶意。</p> <p>涉及恶意理由的更多决定可查询联合王国知识产权局网站： <a href="https://www.ipo.gov.uk/t-challenge-decision-results.htm">https://www.ipo.gov.uk/t-challenge-decision-results.htm</a>。</p>
16	GE（格鲁吉亚）	否	—
17	GM（冈比亚）	否	—
18	GR（希腊）	否*	* 本局不进行统计。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19	HU（匈牙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shípem-Csili</li> <li>- Mindenki Magyarországa Néppárt</li> <li>- Mi Hazánk Mozgalom</li> <li>- fidesz</li> <li>- Szívügyünk Gyórszentiván!</li> <li>- Te vagy az Édesem cukrászda és pékség</li> <li>- Gizsgugya</li> <li>- SOLTI PÁLINKÁRIUM 1880</li> </ul>
20	I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否	-
21	IS（冰岛）	是	<p>以下是以“恶意”作为一项参考因素和决定性因素的案件的链接：</p> <p><a href="https://api.hugverk.is/media/5ejjrb4s/1_2025_enox-yadea.pdf">https://api.hugverk.is/media/5ejjrb4s/1_2025_enox-yadea.pdf</a></p> <p><a href="https://api.hugverk.is/media/c2bhew2u/2021_3_epk.pdf">https://api.hugverk.is/media/c2bhew2u/2021_3_epk.pdf</a></p> <p><a href="https://api.hugverk.is/media/njflsqwt/13_2019_coffee_g7_instant_coffee.pdf">https://api.hugverk.is/media/njflsqwt/13_2019_coffee_g7_instant_coffee.pdf</a></p> <p><a href="https://api.hugverk.is/media/vt1fppqe/2013-2-sushisamba_0.pdf">https://api.hugverk.is/media/vt1fppqe/2013-2-sushisamba_0.pdf</a></p> <p><a href="https://api.hugverk.is/media/0e2audv0/2013-12-sushisamba_0.pdf">https://api.hugverk.is/media/0e2audv0/2013-12-sushisamba_0.pdf</a></p>
22	JM（牙买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20年1月15日收到的针对在2019年12月23日公报上发表的商标“CUTDILINE.COM Hungry? Don’ t wait...”提出的异议。</li> </ul> <p>关于第35、39和42类商品和服务，为注册“CUTDILINE.COM Hungry? Don’ t wait…… &amp; Logo”而提出的第77,934号商标申请被驳回，且第1/TM2020号异议被接受，理由是申请人在申请注册该商标时存在恶意，违反了《商标法》第11条第4款(e)项。</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23	JP（日本）	是	<p>- 第 2002 (Gyo-Ke) 593 号案件（东京高等法院）：</p> <p>在该案件中，原告的商标（“Manhattan passage”）被认定为是出于不正当目的而申请的，如阻止知名外国商标（“ManhattanPortage”）所有人进入日本、让他们高价买断该商标或签订国内代理合同。-</p> <p>- 第 2015 (Gyo-Ke) 10022, 10023 号案件（知识产权高等法院）：</p> <p>在特许人（即原告）拥有的商标权因其疏忽而到期的当天，被特许人（即被告）在未通知原告的情况下申请注册了原告之前的注册商标，并获得了注册。因此，原告以被告的商标可能对公共秩序造成负面影响为由，请求审判，以宣告被告的商标注册无效。由于请求未果，原告开始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审判裁决。这些请求都得到了批准。</p>
24	KG（吉尔吉斯斯坦）	是	<p>1. “Mexican extra fresh gold beer” ——由联合王国提交（针对第 33、33 类）。</p> <p> ——另一权利人（针对第 30 类）</p> <p>2. “Symphoney” ——另一权利人（针对第 35 类）</p> <p>3. “MILANO” ——由 AE 提交（针对第 34 类）</p> <p>4. “Nongshim” ——另一权利人（针对第 30 类）</p>
25	KZ（哈萨克斯坦）	是	<p>见：  <a href="https://madrid.wipo.int/documentaccess/documentAccess?docid=1803819701">https://madrid.wipo.int/documentaccess/documentAccess?docid=1803819701</a>。</p> <p>本案申请人为 Rex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法定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502 室，而互联网信息显示该商标属于俄罗斯的 Kranz 公司。</p>
26	LV（拉脱维亚）	是	<p>- 因恶意而被拒绝注册的直接申请：</p>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p>M-21-59; M-21-1339。</p> <p>- 因恶意而被宣告部分无效的国内注册：</p> <p>M 73 828; M 73 256; M 73 178; M 74 082; M 73 186; M 73 133; M 73 371; M 73 654; M 74 332; M 73 662; M 73 087; M 73 610; M 73 152; M 75 643; M 74 310; M 73 600; M 73 983; M 72 683; M 74 101; M 73 564; M 73 005; M 73 372; M 74 236; M 73 575; M 73 385; M 73 601; M 73 190; M 73 630; M 74 103; M 77 344; M 73 990; M 74 337; M 73 686; M 74 036; M 74 065; M 73 124; M 73 401; M 70 123; M 75 686; M 75 822; M 74 981。</p>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否	-
28	NO（挪威）	是	<p>- 因原申请存在恶意，在作出行政决定后，被转移至新申请人的申请：202211412(314672)。</p> <p>- 因原申请存在恶意，在作出行政决定（异议）后，被转移至新所有人的注册：202103651(314672)；202100637(313601)；202100390(313554)；202100889(314220)；202100872(313685)；202100873(313642)，202100640(313600)。所有这七个案件都属于同一个复合案件。</p> <p>- 在基于恶意提出异议后被撤销的注册：202103405(314902)；202106693(315838)；202301159(326216)。</p> <p>- 在基于恶意的行政注销程序后被注销的注册：201609718(290352)；201816500(303779)；201605996(290862)；201903879(303215)；201912476(306084)。</p>
29	NZ（新西兰）	是	请参见 <i>Nadene Lomu 诉 Stylez Limited</i> <a href="#">[2024] NZIPOTM 33 (2024年8月12日)</a> 的裁定。
30	OM（阿曼）	否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31	PL（波兰）	否*	* 2020-2024 年，没有因恶意而导致基础商标失效的案件。
32	RS（塞尔维亚）	否	—
33	SE（瑞典）	是	<p>本局无法搜索和识别“基础商标”类别。以下例子涉及“因恶意而被宣告无效的国内注册”类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异议编号 I-2024-00046 (Guard Tick Remover)：2024 年 12 月 11 日因恶意而被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li> <li>- 异议编号 I-2023-00059 (Sollidens Restauranger)：2024 年 9 月 2 日因恶意而被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li> </ul>
34	SG（新加坡）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Henkel Polybit Industries Ltd 诉 Polybit Industries Far East Sdn Bhd [2024] SGIPOS 2</li> <li>2. Coinbase, Inc. 诉 bitFlyer Inc. [2023] SGIPOS 9</li> <li>3. HMV Brand Pte.Ltd. 诉 Yongfeng Trade Co., Limited [2023] SGIPOS 7</li> <li>4. Vetements Group AG 诉厦门唯特萌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案[2023] SGIPOS 6</li> <li>5.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 Baidu Europe B.V. 案 [2023] SGIPOS 2</li> <li>6. BEABA 诉比芭（浙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案[2022] SGIPOS 5</li> <li>7. 深圳市美西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 Heetea Pte.Ltd. 案[2021] SGIPOS 5</li> <li>8. Comité Interprofessionnel du Vin de Champagne and Institut National de l' 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诉 Keep Waddling International Pte.Ltd. 案[2020] SGIPOS 10</li> </ol>
35	SI（斯洛文尼亚）	否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6) 贵局是否能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申请或国内注册的例子？	(6) (a) 如果答案“是”，请在下文提供相关详细信息，或附上相关资料；否则，请说明为何无法提供：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否	—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是	<p><b>序列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90048620</a>（国内申请，向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TAB”）提出异议，恶意被视为混淆可能性分析中的一个因素）；</li> <li>— <a href="#">90255844</a>（国内申请，向 TTAB 提出异议，恶意被视为混淆可能性分析中的一个因素）；</li> <li>— <a href="#">76596736</a>（基于外国优先权要求的国内申请，向 TTAB 提出异议，恶意被视为混淆可能性分析中的一个因素）。</li> </ul> <p><b>注册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 href="#">5252744</a>（国内申请，被 TTAB 注销，恶意使用样本被视为混淆可能性分析中的一个因素）。</li> </ul>
38	VN（越南）	否*	* 正如我们在对问题 5 的答复中所述，所有基于恶意的注销保护证书申请仍在审查中，尚未发出终局决定。因此，我们目前无法提供因恶意而效力终止或被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基础商标或国内（直接）注册的实例。

### 三、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其他理由

#### 问题 7

(7) 在贵局作为原属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出的基础商标效力终止通知中，请说明下列理由或原因的通知数量：

#### (a)：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修改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a)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与审查意见或第三方行动无关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回应审查意见（如分类错误、范围过广或表述模糊）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因异议	
1	AT（奥地利）	0	0	0	—
2	AZ（阿塞拜疆）	0	0	0	—
3	BG（保加利亚）	6	0	9	—
4	BH（巴林）	0	0	0	—
5	BX（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	我们未对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理由进行统计。要追溯这些信息，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如果产权组织能向我们提供一份这些国际注册的清单，将有助于我们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分析。
6	CA（加拿大）	31	157	1	—
7	CL（智利）	0	0	0	—
8	CO（哥伦比亚）	0	0	0	—
9	CZ（捷克共和国）	5	0	7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a)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与审查意见或第三方行动无关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回应审查意见（如分类错误、范围过广或表述模糊）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因异议	
10	DE（德国）	—*	—*	不可用**	* 由于规格的复杂性，目前无法确定所需的统计数据。由于在相关时期内处理的程序数量庞大，因此逐一统计也不可行。 ** 只有在完成申请程序和商标注册后才能提出异议。
11	EE（爱沙尼亚）	0	7	0	—
12	EM（欧盟）	482	254	—*	* 无法提供。与“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因异议”有关的文件无法提取。
13	ES（西班牙）	9	16	3	—
14	FI（芬兰）	0	8	2	—
15	GB（联合王国）	—	—	—	如问题 3(a) 所述，本局无法提供援引具体理由的效力终止通知数量的相关数据。
16	GE（格鲁吉亚）	0	0*	12	* 自 2024 年起，本局实施了一项新法律，允许回应审查意见，如分类错误、术语宽泛或表述模糊，对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修改。
17	GM（冈比亚）	0	0	0	—
18	GR（希腊）	—	—	—	本局不进行统计。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a)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与审查意见或第三方行动无关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回应审查意见（如分类错误、范围过广或表述模糊）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因异议	
19	HU（匈牙利）	2	1	2	—
20	I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
21	IS（冰岛）	0	1	0	—
22	JM（牙买加）	0	0	0	—
23	JP（日本）	3*	1,057*	不可用*	* 由于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对本调查所用词语定义的解释可能不同，提交的数据仅供参考。此外，我们无法提供部分数据，因为这些数据难以获取，或者不在日本国内法涵盖的范围内。
24	KG（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
25	KZ（哈萨克斯坦）	0	0	0	—
26	LV（拉脱维亚）	0	0	4	—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28	NO（挪威）	12	35	4	—
29	NZ（新西兰）	—	—	—	我们系统的报告功能存在一些限制，这使得我们难以汇总所需的数据。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我们需要对在指定日期通过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a)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与审查意见或第三方行动无关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回应审查意见（如分类错误、范围过广或表述模糊）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因异议	
					<p>本局提交的每一份国际申请进行人工审查。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没有时间和资源进行人工审查。</p> <p>但是，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最常见的修改原因是为了回应审查意见而进行修改。</p>
30	OM（阿曼）	—	—	—	—
31	PL（波兰）	1	0	0	—
32	RS（塞尔维亚）	—	—	—	<p>本局没有关于具体原因的统计数据，但在过去 5 年中，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由于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或基础申请被驳回，基础申请或注册效力终止的案件有 37 起。</p>
33	SE（瑞典）	0*	0*	0*	<p>* 根据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MMD）记录，在相关时期内没有发出过此类通知。由于本局无法（通过自己的数据库或内部案件管理系统）提取本局发送的关于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历史数据，因此无法核实 MMD 中提供的信息。</p>
34	SG（新加坡）	15	108	17	—
35	SI（斯洛文尼亚）	—	—	—	本局不对此类数据进行统计。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a)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与审查意见或第三方行动无关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回应审查意见（如分类错误、范围过广或表述模糊）	基础申请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系因异议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A	N/A	N/A	—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86*	9,569*	0*	* 数据为近似值，系本局为提供所要求信息而尽最大努力所得。
38	VN（越南）	—	—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 (b)：基础申请的撤回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b)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撤回基础申请与主管机关或第三方行为无关	在主管机关首次因绝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后撤回基础申请	在商标局首次因相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后撤回基础申请	基础申请因异议而撤回	
1	AT（奥地利）	0	2	0	0	—
2	AZ（阿塞拜疆）	0	0	0	0	—
3	BG（保加利亚）	0	0	0	0	—
4	BH（巴林）	0	0	0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b)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撤回基础申请与主管机关或第三方行为无关	在主管机关首次因绝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后撤回基础申请	在商标局首次因相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后撤回基础申请	基础申请因异议而撤回	
5	BX（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	—	我们未对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理由进行统计。如果产权组织能向我们提供一份这些国际注册的清单，将有助于我们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分析。
6	CA（加拿大）	26	4	0	2	—
7	CL（智利）	0	0	0	0	—
8	CO（哥伦比亚）	0	0	0	0	—
9	CZ（捷克共和国）	0	0	不可用	0	—
10	DE（德国）	—*	50	不可用**	不可用***	* 由于规格的复杂性，目前无法确定第一批统计数据。由于在相关时期内处理的程序数量庞大，因此逐一统计也不可行。 ** 不依职权审查相对理由。 *** 只有在完成申请程序和商标注册后才能提出异议。
11	EE（爱沙尼亚）	5*	0	0	3**	* 针对所有商品和服务，共有 2 件申请被撤回；针对部分商品和服务，有 3 件申请被部分撤回。 ** 针对所有商品和服务，共有 1 件申请被撤回；针对部分商品和服务，有 2 件申请被部分撤回。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b)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撤回基础申请与主管机关或第三方行为无关	在主管机关首次因绝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后撤回基础申请	在商标局首次因相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后撤回基础申请	基础申请因异议而撤回	
12	EM (欧盟)	225	45	不可用	50	—
13	ES (西班牙)	3	0	0	1	—
14	FI (芬兰)	0	0	1	1	—
15	GB (联合王国)	—	—	—	—	如问题 3(a) 所述，本局无法提供援引具体理由的效力终止通知数量的相关数据。
16	GE (格鲁吉亚)	301	—*	—*	20	* 由于国际局收到的通知中没有关于理由的任何记录，因此无法确定在本局首次因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后撤回的基础申请数量。
17	GM (冈比亚)	0	0	0	0	—
18	GR (希腊)	—	—	—	—	本局不进行统计。
19	HU (匈牙利)	6	0	0	7	—
20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0	—
21	IS (冰岛)	1	3	2	0	—
22	JM (牙买加)	0	0	0	0	—
23	JP (日本)	11*				* 由于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对本调查所用词语定义的解释可能不同，提交的数据仅供参考。此外，我们无法提供部分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b)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撤回基础申请与主管机关或第三方行为无关	在主管机关首次因绝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后撤回基础申请	在商标局首次因相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后撤回基础申请	基础申请因异议而撤回	
						数据，因为这些数据难以获取，或者不在日本国内法涵盖的范围内。
24	KG（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0	—
25	KZ（哈萨克斯坦）	0	0	0	0	—
26	LV（拉脱维亚）	4	0	0	0	—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28	NO（挪威）	0	7	1	0	—
29	NZ（新西兰）	—	—	—	—	我们系统的报告功能存在一些限制，这使得我们难以汇总所需的数据。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我们需要对在指定日期间通过本局提交的每一份国际申请进行人工审查。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没有时间和资源进行人工审查。
30	OM（阿曼）	—	—	—	—	—
31	PL（波兰）	3	0	0	5	—
32	RS（塞尔维亚）	—	—	—	—	本局没有关于具体原因的统计数据，但在过去5年中，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由于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或基础申请被驳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b)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撤回基础申请与主管机关或第三方行为无关	在主管机关首次因绝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后撤回基础申请	在商标局首次因相对理由拒绝或驳回商标后撤回基础申请	基础申请因异议而撤回	
						回，基础申请或注册效力终止的案件有 37 起。
33	SE（瑞典）	—	—	—	—	本局无法获得有关“基础申请”类别的数据。此外，本局缺乏资源来人工审查相关时期内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以确定“撤回”。
34	SG（新加坡）	1	3	2	5	—
35	SI（斯洛文尼亚）	—	—	—	—	本局不对此类数据进行统计。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撤回和放弃视为同义词。见问题 7(c) 中的放弃数据。
38	VN（越南）	—	—	—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 (c): 基础申请的放弃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c)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因未满足形式要求（例如费用）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绝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相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因异议而放弃基础申请	
1	AT（奥地利）	0	0	0	0	—
2	AZ（阿塞拜疆）	0	0	0	0	—
3	BG（保加利亚）	0	0	0	0	—
4	BH（巴林）	0	0	0	0	—
5	BX（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	—	我们未对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理由进行统计。如果产权组织能向我们提供一份这些国际注册的清单，将有助于我们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分析。
6	CA（加拿大）	50	34	26	1	—
7	CL（智利）	1	0	0	0	—
8	CO（哥伦比亚）	0	0	0	0	—
9	CZ（捷克共和国）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10	DE（德国）	20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商标申请必须主动撤回，否则本局将做出最终决定。 ** 在申请程序中，不依职权审查相对理由。 *** 只有在完成申请程序和商标注册后才能提出异议。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c)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因未满足形式要求（例如费用）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绝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相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因异议而放弃基础申请	
11	EE（爱沙尼亚）	0	3	0	0	—
12	EM（欧盟）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上述理由不适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 - 如果欧盟商标费用未缴纳，国际申请将不予受理。 - 如果欧盟商标因绝对当然理由或相对理由（异议）而被驳回，则不视为放弃。
13	ES（西班牙）	0	0	0	0	—
14	FI（芬兰）	0	1	2	1	—
15	GB（联合王国）	—	—	—	—	如问题 3(a) 所述，本局无法提供援引具体理由的效力终止通知数量的相关数据。
16	GE（格鲁吉亚）	1,476	289	516	20	—
17	GM（冈比亚）	0	0	0	0	—
18	GR（希腊）	—	—	—	—	本局不进行统计。
19	HU（匈牙利）	1	3	0	0	—
20	I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0	—
21	IS（冰岛）	6	3	2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c)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因未满足形式要求（例如费用）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绝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相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因异议而放弃基础申请	
22	JM（牙买加）	0	0	0	0	—
23	JP（日本）	85*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由于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对本调查所用词语定义的解释可能不同，提交的数据仅供参考。此外，我们无法提供部分数据，因为这些数据难以获取，或者不在日本国内法涵盖的范围内。
24	KG（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0	—
25	KZ（哈萨克斯坦）	0	0	0	0	—
26	LV（拉脱维亚）	27	0	0	0	—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3*	0	0	0	* 未缴纳税款。
28	NO（挪威）	0	4	4	0	—
29	NZ（新西兰）	—	—	—	—	我们系统的报告功能存在一些限制，这使得我们难以汇总所需的数据。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我们需要对在指定日期间通过本局提交的每一份国际申请进行人工审查。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没有时间和资源进行人工审查。  但是，放弃基础申请最常见的原因是基于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的首次审查意见。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c)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因未满足形式要求（例如费用）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绝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以相对理由驳回商标的首次审查意见书而放弃基础申请	因异议而放弃基础申请	
30	OM（阿曼）	—	—	—	—	—
31	PL（波兰）	1	0	0	0	—
32	RS（塞尔维亚）	—	—	—	—	本局没有关于具体原因的统计数据，但在过去 5 年中，由于各种原因，主要是由于商品和服务清单的修改或基础申请被驳回，基础申请或注册效力终止的案件有 37 起。
33	SE（瑞典）	—	—	—	—	本局无法获得“基础申请”或“放弃基础申请”类别的数据。此外，本局缺乏资源来人工审查相关时期内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
34	SG（新加坡）	0	25	22	3	—
35	SI（斯洛文尼亚）	—	—	—	—	本局不对此类数据进行统计。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90*	499*	7*	0*	* 数据是根据现有最佳数据得出的近似值。
38	VN（越南）	—	—	—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 (d): 基础申请终局驳回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d)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 请说明原因:
		绝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相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因异议而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1	AT (奥地利)	6	0	14*	* 请注意, 奥地利对基础商标实行授权后异议制度。 因此, 上述最后一类的正确答复是“0”, 因为在奥地利, 异议只能针对注册商标提出。 尽管如此, 为了明确在要求期内奥地利有多少件异议案件, 我们在此标注为“14”件, 并在第三部分问题(7) (e) 下提供了相关参考。
2	AZ (阿塞拜疆)	0	0	0	—
3	BG (保加利亚)	3	0	5	—
4	BH (巴林)	0	0	0	—
5	BX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	我们未对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理由进行统计。如果产权组织能向我们提供一份这些国际注册的清单, 将有助于我们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分析。
6	CA (加拿大)	0	0	1	—
7	CL (智利)	1	0	0	—
8	CO (哥伦比亚)	0	5	1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d)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绝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相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因异议而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9	CZ (捷克共和国)	1	不可用	8	—
10	DE (德国)	64	不可用*	不可用**	* 在申请程序中，不依职权审查相对理由。 ** 只有在完成申请程序和商标注册后才能提出异议。
11	EE (爱沙尼亚)	2*	0	1*	* 针对部分商品和服务，部分驳回。
12	EM (欧盟)	175	不可用*	4	* 欧盟知识产权局不依职权审查相对理由，而是在第三方提出异议后进行审查。
13	ES (西班牙)	6	不可用*	8	* 我们认为，对基于相对理由驳回和因异议而驳回这两种情况所做的区分意味着前者是由本局依职权发出的。鉴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不审查相对理由，因此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14	FI (芬兰)	1	2	1	—
15	GB (联合王国)	—	—	—	如问题 3(a) 所述，本局无法提供援引具体理由的效力终止通知数量的相关数据。
16	GE (格鲁吉亚)	271	448	9	—
17	GM (冈比亚)	0	2	0	—
18	GR (希腊)	—	—	—	本局不进行统计。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d)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绝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相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因异议而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19	HU（匈牙利）	1	0	1	—
20	I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
21	IS（冰岛）	2	3	0	—
22	JM（牙买加）	0	0	0	—
23	JP（日本）	140*		2*	* 由于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对本调查所用词语定义的解释可能不同，提交的数据仅供参考。此外，我们无法提供部分数据，因为这些数据难以获取，或者不在日本国内法涵盖的范围内。
24	KG（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
25	KZ（哈萨克斯坦）	7*	14	0	* “因绝对理由而拒绝或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所涉及的商标可能对“除……之外”的产品产生误导，因为商标的复制品包含对特定产品的指涉。此外，在商标缺乏显著特征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26	LV（拉脱维亚）	1	0	0	—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2	8	1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d)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绝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相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因异议而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28	NO (挪威)	6	2	1	—
29	NZ (新西兰)	—	—	—	<p>我们系统的报告功能存在一些限制，这使得我们难以汇总所需的数据。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我们需要对在指定日期间通过本局提交的每一份国际申请进行人工审查。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没有时间和资源进行人工审查。</p> <p>最终驳回或拒绝基础申请的最常见原因是本局基于绝对理由或相对理由提出的审查意见。</p>
30	OM (阿曼)	—	—	—	—
31	PL (波兰)	7	3	7	—
32	RS (塞尔维亚)	—	—	—	本局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但数量非常低——低于 5 甚至更低。
33	SE (瑞典)	—	—	—	本局无法获得有关“基础申请”类别的数据。此外，本局缺乏资源来人工审查相关时期内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以确定驳回或拒绝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34	SG (新加坡)	0	0	2	—
35	SI (斯洛文尼亚)	—	—	—	本局不对此类数据进行统计。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d)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绝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相对理由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因异议而驳回基础申请的终局决定	
36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37	US (美利坚合众国)	403*	4*	8*	* 数据为近似值，系本局为提供所要求信息而尽最大努力所得。
38	VN (越南)	—	—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 (e)：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被注销或撤销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e)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应注册人请求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自动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例如，未能证明商标使用）	应第三方请求，因不使用商标或基于其他理由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1	AT (奥地利)	77	0	41*	* 若“应第三方请求，基于其他理由注销基础注册”这一表述中包括因异议而拒绝或驳回基础商标的终局决定，则本局将增加14起诉讼——见上文第三部分问题(7) (d)中的解释。
2	AZ (阿塞拜疆)	0	0	0	—
3	BG (保加利亚)	0	0	1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e)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应注册人请求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自动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例如，未能证明商标使用）	应第三方请求，因不使用商标或基于其他理由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4	BH（巴林）	0	0	0	—
5	BX（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	我们未对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理由进行统计。如果产权组织能向我们提供一份这些国际注册的清单，将有助于我们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分析。
6	CA（加拿大）	0	0	0	—
7	CL（智利）	0	0	0	—
8	CO（哥伦比亚）	0	0	0	—
9	CZ（捷克共和国）	12	不可用	1	—
10	DE（德国）	69	不可用*	84（异议：76；不使用：6；绝对理由：2；较早权：0）	不可用*：德国不存在自动注销。
11	EE（爱沙尼亚）	0	0	0	—
12	EM（欧盟）	246*	不可用**	47	* 全部或部分放弃。 ** 不适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
13	ES（西班牙）	0	0	0	—
14	FI（芬兰）	0	0	1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e)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应注册人请求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自动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例如，未能证明商标使用）	应第三方请求，因不使用商标或基于其他理由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15	GB（联合王国）	—	—	—	如问题 3(a) 所述，本局无法提供援引具体理由的效力终止通知数量的相关数据。
16	GE（格鲁吉亚）	13	不可用	31	—
17	GM（冈比亚）	0	0	0	—
18	GR（希腊）	—	—	—	本局不进行统计。
19	HU（匈牙利）	0	0	0	—
20	I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
21	IS（冰岛）	0	0	0	—
22	JM（牙买加）	0	0	0	—
23	JP（日本）	29*	不可用*	15*	* 由于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对本调查所用词语定义的解释可能不同，提交的数据仅供参考。此外，我们无法提供部分数据，因为这些数据难以获取，或者不在日本国内法涵盖的范围内。
24	KG（吉尔吉斯斯坦）	0	0	1	—
25	KZ（哈萨克斯坦）	0	不可用*	1	* 本局不会自动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如未能证明商标使用）。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e)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应注册人请求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自动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例如，未能证明商标使用）	应第三方请求，因不使用商标或基于其他理由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26	LV（拉脱维亚）	4	0	0	—
27	MD（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28	NO（挪威）	5	0	0	—
29	NZ（新西兰）	—	—	—	我们系统的报告功能存在一些限制，这使得我们难以汇总所需的数据。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我们需要对在指定日期间通过本局提交的每一份国际申请进行人工审查。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没有时间和资源进行人工审查。
30	OM（阿曼）	—	—	—	—
31	PL（波兰）	1	0	0	—
32	RS（塞尔维亚）	—	—	—	本局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但这一数字非常低，低于3甚至更低。
33	SE（瑞典）	—	—	—	本局无法获得有关“基础注册”类别的数据。此外，本局缺乏资源来人工审查相关时期内提交的所有已受理国际申请，以确定是否存在“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的情况。
34	SG（新加坡）	23*	不可用**	5***	* 在新加坡，注销是权利人发起的放弃其注册商标的自愿行为，无需支付任何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e)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应注册人请求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自动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例如，未能证明商标使用）	应第三方请求，因不使用商标或基于其他理由注销或撤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	
					<p>费用。因此，我们将第 1 行的解释限定为仅适用于新加坡法律中的注销概念。</p> <p>** 由于新加坡不要求商标注册后提交使用证据，因此没有基础商标自动注销或撤销的数据。</p> <p>*** 撤销是指第三方以注册完成后 5 年内未使用主体商标为由提起的诉讼。因此，我们将第 3 列解释为仅适用于新加坡法律所规定的撤销概念。</p>
35	SI（斯洛文尼亚）	—	—	—	本局不对此类数据进行统计。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81*	8,825*	6,634*	* 数据为近似值，系本局为提供所要求信息而尽最大努力所得。
38	VN（越南）	—	—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 (f)：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或失效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f)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依职权终局决定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应第三方请求终局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基础注册未续展，已失效	
1	AT（奥地利）	0	5	6	—
2	AZ（阿塞拜疆）	0	2	10	—
3	BG（保加利亚）	0	1	0	—
4	BH（巴林）	0	0	0	—
5	BX（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	—	—	我们未对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理由进行统计。如果产权组织能向我们提供一份这些国际注册的清单，将有助于我们以此为切入点进一步深入分析。
6	CA（加拿大）	0	0	0	—
7	CL（智利）	0	0	0	—
8	CO（哥伦比亚）	0	0	0	—
9	CZ（捷克共和国）	不可用	5	6	—
10	DE（德国）	0	84*	—**	* 异议：76；不使用：6；绝对理由：2；较早权：0。 ** 由于要求的复杂性，目前无法确定所需统计数据。由于在相关时期内处理的程序数量庞大，因此逐一统计也不可行。
11	EE（爱沙尼亚）	0	0	0	—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f)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依职权终局决定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应第三方请求终局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基础注册未续展，已失效	
12	EM (欧盟)	不可用*	104	111	* 不适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
13	ES (西班牙)	0	0	3	—
14	FI (芬兰)	0	1	1	—
15	GB (联合王国)	—	—	—	如问题 3(a) 所述，本局无法提供援引具体理由的效力终止通知数量的相关数据。
16	GE (格鲁吉亚)	不可用	17	3,522	—
17	GM (冈比亚)	0	0	0	—
18	GR (希腊)	—	—	—	本局不进行统计。
19	HU (匈牙利)	0	0	1	—
20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	0	0	—
21	IS (冰岛)	0	0	0	—
22	JM (牙买加)	0	0	0	—
23	JP (日本)	不可用*	4*	90*	* 由于产权组织和日本特许厅对本调查所用词语定义的解释可能不同，提交的数据仅供参考。此外，我们无法提供部分数据，因为这些数据难以获取，或者不在日本国内法涵盖的范围内。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f)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依职权终局决定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应第三方请求终局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基础注册未续展，已失效	
24	KG (吉尔吉斯斯坦)	0	0	0	—
25	KZ (哈萨克斯坦)	不可用*	0	0	* 本局没有依职权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的权力。上诉委员会隶属于监督机构。
26	LV (拉脱维亚)	0	3	0	—
27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28	NO (挪威)	0	1	3	—
29	NZ (新西兰)	—	—	—	我们系统的报告功能存在一些限制，这使得我们难以汇总所需的数据。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我们需要对在指定日期间通过本局提交的每一份国际申请进行人工审查。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没有时间和资源进行人工审查。 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最常见原因是基础注册未续展，导致注册失效。
30	OM (阿曼)	—	—	—	—
31	PL (波兰)	9	0	0	—
32	RS (塞尔维亚)	—	—	—	本局没有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但这一数字非常低，低于 3 甚至更低。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f)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依职权终局决定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应第三方请求终局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基础注册未续展，已失效	
33	SE（瑞典）	—	—	—	本局无法获得关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类别的数据。此外，本局缺乏资源来人工审查相关时期内提交的所有已受理国际申请，以确定是否存在“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或失效”的情况。
34	SG（新加坡）	不可用*	3	2	注：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制度中没有“无效”的概念。 * 本局没有依职权宣告商标注册无效的权力。 无效是指第三方基于绝对理由和/或相对理由提起的诉讼。 因此，不存在依职权宣告基础商标无效的终局决定的数据。
35	SI（斯洛文尼亚）	—	—	—	本局不对此类数据进行统计。
36	TT（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不可用	不可用	不可用	—
37	US（美利坚合众国）	8,825 <sup>*/**</sup>	6,634 <sup>*/***</sup>	157 <sup>*</sup>	* 数据为近似值，系本局为提供所要求信息而尽最大努力所得。 ** 数据与问题 7(e) 第 2 列相同。 *** 数据与问题 7(e) 第 3 列相同。

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7) (f) 通知所援引理由对应的通知数量			如无法说明具体数量，请说明原因：
		依职权终局决定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应第三方请求终局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	基础注册未续展，已失效	
38	VN (越南)	—	—	—	目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没有系统计算这些统计数据的专用工具。我们希望今后能系统计算。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用户就马德里体系中的恶意及基础商标效力终止援引的其他理由调查问卷提供的答复汇总

一、基本信息

共收到来自 51 个地点（50 个国家和 1 个未说明来源）的用户提交的 216 份回复。

问题(1)和(2)

原属国	您的身份		合计
	代理人	注册人	
日本	29	30	59
德国	20	7	27
瑞士	9	3	12
意大利	11	1	12
法国	8	1	9
比利时	7	1	8
西班牙	5	2	7
联合王国	6	1	7
美利坚合众国	6		6
中国	4		4
印度	3	1	4
澳大利亚	3		3
奥地利	2	1	3
巴西	3		3
加拿大	3		3
丹麦	2	1	3
荷兰	3		3
葡萄牙	3		3
土耳其	3		3
未说明原属国	1	1	2
匈牙利	2		2
墨西哥	2		2
罗马尼亚	2		2
瑞典	2		2
比荷卢	1		1
保加利亚	1		1
哥伦比亚		1	1
塞浦路斯		1	1
厄瓜多尔	1		1
埃及	1		1
芬兰	1		1
希腊	1		1
印度	1		1
印度尼西亚	1		1
爱尔兰		1	1
牙买加	1		1

原属国	您的身份		合计
	代理人	注册人	
肯尼亚	1		1
拉脱维亚	1		1
列支敦士登	1		1
卢森堡	1		1
摩洛哥		1	1
尼日利亚	1		1
巴基斯坦		1	1
卡塔尔	1		1
俄罗斯联邦	1		1
塞尔维亚		1	1
斯洛伐克	1		1
斯洛文尼亚	1		1
南非		1	1
突尼斯	1		1
越南	1		1
<b>合计</b>			
51	159	57	216

## 二、马德里体系中的恶意

### (A) 影响您的恶意

#### 问题(3)

您是否曾直接受到您认为以恶意获得的国际商标注册的影响?	合计
是	27
否	189
<b>合计</b>	<b>216</b>

问题(3)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日本	6
意大利	3
比利时	3
西班牙	2
瑞士	2
丹麦	1
未说明原属国	1
法国	1
德国	1
列支敦士登	1
葡萄牙	1
斯洛文尼亚	1
突尼斯	1
土耳其	1
联合王国	1

问题 (3)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越南	1
合计	
16	27

问题 (3)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际商标注册？	合计
1 至 5	21
6 至 10	4
其他	2 <sup>4</sup>
合计	27

问题 (4)

您是否曾出于注销相应国际商标注册的目的，成功以恶意为由（由原属局的主管机关（如法院、原属局）认定）对基础商标申请/注册提出挑战？	合计
是	17
否	199
合计	216

问题 (4)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日本	4
意大利	3
比利时	1
比荷卢	1
未说明原属国	1
德国	2
肯尼亚	1
列支敦士登	1
西班牙	1
瑞士	1
土耳其	1
合计	
11	17

问题 (4)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际商标注册？	合计
1 至 5	16
6 至 10	0
其他	1 <sup>5</sup>
合计	17

<sup>4</sup> 答复者没有说明国际注册的数量。

<sup>5</sup> 答复者没有说明国际注册的数量。

## (B) 针对您的恶意

## 问题(5)

您拥有的基础商标申请/注册，是否曾以恶意为由（由原属局的主管机关（如法院、商标局）认定）而被成功挑战，导致相应的国际商标注册被注销？	合计
是	3
否	213
合计	216

问题（5）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德国	1
瑞士	2
合计	3
2	3

## 问题(5)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际商标注册？	合计
1 至 5	2
6 至 10	0
其他	1 <sup>6</sup>
合计	3

## 三、中心打击的使用

## (A) 由您发起的中心打击

## 问题(6)

您是否曾出于基础商标效力终止导致注销相应国际商标注册的目的，成功以恶意以外的理由对基础商标申请/注册提出挑战？	合计
是	63
否	153
合计	216

问题（6）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德国	15
意大利	7
瑞士	5
比利时	4
法国	4
西班牙	3
联合王国	3
奥地利	2
未说明原属国	2
日本	2

<sup>6</sup> 答复者没有说明国际注册的数量。

问题 (6)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土耳其	2
比荷卢	1
保加利亚	1
丹麦	1
匈牙利	1
爱尔兰	1
肯尼亚	1
列支敦士登	1
荷兰	1
葡萄牙	1
罗马尼亚	1
俄罗斯联邦	1
斯洛文尼亚	1
瑞典	1
美利坚合众国	1
<b>合计</b>	
<b>25</b>	<b>63</b>

问题 (6)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际商标注册？	合计
1 至 5	52
6 至 10	8
其他	3 <sup>7</sup>
<b>合计</b>	<b>63</b>

问题 (6) (b)

请说明理由。选择所有适用项：	合计
在先商标权	39
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13
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4
缺乏显著性/其他理由（不使用）	1
在先商标权/其他理由（未说明）	1
在先商标权/其他理由（有利的无效宣告决定；版权登记证）	1
公共秩序，道德	1
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	1
其他理由（不使用）	1
缺乏显著性	1
<b>合计</b>	<b>63</b>

(B) 针对你的中心打击

问题 (7)

您拥有的基础商标申请/注册，是否曾以恶意以外的理由而被成功挑战，导致相应的国际商标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被注销？	合计
是	33

<sup>7</sup> 两个答复者没有说明国际注册的数量，一个只填写“接近 20”。

您拥有的基础商标申请/注册，是否曾以恶意以外的理由而被成功挑战，导致相应的国际商标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被注销？	合计
否	183
<b>合计</b>	<b>216</b>

问题（7）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德国	12
瑞士	4
联合王国	3
比利时	2
日本	2
葡萄牙	2
保加利亚	1
法国	1
匈牙利	1
意大利	1
肯尼亚	1
西班牙	1
瑞典	1
土耳其	1
<b>合计</b>	
<b>14</b>	<b>33</b>

问题 (7)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际商标注册？	合计
1 至 5	31
6 至 10	1
其他	1 <sup>8</sup>
<b>合计</b>	<b>33</b>

问题 (7) (b)

请说明理由。选择所有适用项：	合计
在先商标权	20
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7
其他理由（不使用）	2
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其他理由（未说明）	1
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其他理由（未说明）	1
<b>合计</b>	<b>33</b>

<sup>8</sup> 答复者没有说明国际注册的数量。

## 四、在谈判中威胁使用中心打击

## (A) 您威胁进行中心打击

## 问题(8)

您是否曾在谈判中对国际商标注册人威胁使用中心打击——以任何理由（包括恶意）？	合计
是	86
否	130
<b>合计</b>	<b>216</b>

问题(8)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德国	19
意大利	10
比利时	6
法国	5
西班牙	5
瑞士	5
日本	4
联合王国	4
丹麦	3
奥地利	2
未说明原属国	2
荷兰	2
瑞典	2
土耳其	2
美利坚合众国	2
比荷卢	1
巴西	1
保加利亚	1
加拿大	1
芬兰	1
匈牙利	1
拉脱维亚	1
列支敦士登	1
卢森堡	1
葡萄牙	1
罗马尼亚	1
俄罗斯联邦	1
斯洛文尼亚	1
<b>合计</b>	
<b>28</b>	<b>86</b>

## 问题(8)(a)

如果“是”，多少次？	合计
1至5	64
6至10	16

如果“是”，多少次？	合计
其他	6
合计	86

“其他” - 问题(8) (a)	合计
其他（未说明）	3
其他（超过 20）	1
其他（超过 50）	1
其他（超过 100）	1
合计	6

## 问题(8) (b)

请说明理由。选择所有适用项：	合计
在先商标权	24
商标不使用/在先商标权	12
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9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6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	5
恶意/在先商标权	4
商标不使用	3
商标不使用/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	2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2
恶意	2
商标不使用/标志不构成商标/在先商标权	2
恶意/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2
恶意/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2
恶意/商标不使用/在先商标权	1
恶意/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恶意/商标不使用/公共秩序，道德	1
恶意/其他理由（不限于地方意义的在先（商业名称）权）	1
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1
恶意/商标不使用	1
恶意/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其他理由（未说明）	1
在先商标权/其他理由（有利的无效宣告决定；版权登记证）	1
恶意/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	1
缺乏显著性	1
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合计	86

## 问题(9)

在谈判中威胁使用中心打击，是否导致您取得成功结果而无需启动行政或司法程序？	合计
是	68
否	148
合计	216

问题 (9)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德国	16
意大利	8
法国	5
比利时	4
西班牙	4
瑞士	4
丹麦	3
日本	3
联合王国	3
未说明原属国	2
荷兰	2
美利坚合众国	2
奥地利	1
比荷卢	1
保加利亚	1
加拿大	1
芬兰	1
拉脱维亚	1
列支敦士登	1
卢森堡	1
葡萄牙	1
斯洛文尼亚	1
瑞典	1
土耳其	1
<b>合计</b>	
<b>24</b>	<b>68</b>

问题 (9) (a)

如果“是”，多少次？	合计
1 至 5	56
6 至 10	6
其他	6 <sup>9</sup>
<b>合计</b>	<b>68</b>

(B) 针对您的中心打击威胁

问题 (10)

在与第三方的谈判中，您是否曾受到中心打击威胁——以任何理由（包括恶意）？	合计
是	52
中	164
<b>合计</b>	<b>216</b>

<sup>9</sup> 5 个答复者没有说明次数，一个表示“超过 100 次”。

问题 (10)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德国	13
比利时	4
意大利	4
瑞士	4
日本	3
奥地利	2
丹麦	2
法国	2
葡萄牙	2
西班牙	2
联合王国	2
美利坚合众国	2
巴西	1
保加利亚	1
加拿大	1
未说明原属国	1
芬兰	1
匈牙利	1
肯尼亚	1
列支敦士登	1
卢森堡	1
土耳其	1
<b>合计</b>	
<b>22</b>	<b>52</b>

## 问题 (10) (a)

如果“是”，多少次？	合计
1 至 5	46
6 至 10	4
其他	2 <sup>10</sup>
<b>合计</b>	<b>52</b>

## 问题 (10) (b)

请说明理由。选择所有适用项：	合计
在先商标权	23
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5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4
商标不使用	4
商标不使用/在先商标权	4
缺乏显著性	2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	2
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	1
恶意/商标不使用/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恶意/在先商标权	1
恶意/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sup>10</sup> 一个答复者表示“超过 50 次”，另一个表示“超过 100 次”。

请说明理由。选择所有适用项：	合计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1
欺骗性	1
恶意/商标不使用/在先商标权	1
<b>合计</b>	<b>52</b>

## 问题(11)

谈判中的中心打击威胁是否曾导致您注销国际商标注册、放弃指定或删除其范围？	合计
是	28
否	188
<b>合计</b>	<b>216</b>

问题(11)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德国	6
瑞士	5
奥地利	2
比利时	2
法国	2
意大利	2
葡萄牙	2
巴西	1
印度	1
列支敦士登	1
卢森堡	1
土耳其	1
联合王国	1
美利坚合众国	1
<b>合计</b>	
<b>14</b>	<b>28</b>

## 问题(11)(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际商标注册？	合计
1至5	26
6至10	0
其他	2 <sup>11</sup>
<b>合计</b>	<b>28</b>

## 五、基础商标依职权效力终止导致国际商标注册被注销

## 问题(12)

贵方是否有任何国际商标注册因基础商标依职权效力终止（非由第三方行为导致）而应原属局请求被注销？	合计
是	56

<sup>11</sup> 一个答复者没有说明具体数字，另一个答复者表示“超过100”。

贵方是否有任何国际商标注册因基础商标依职权效力终止（非由第三方行为导致）而应原属局请求被注销？	合计
否	160
<b>合计</b>	<b>216</b>

问题（12）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日本	14
德国	12
意大利	6
美利坚合众国	3
澳大利亚	2
印度	2
西班牙	2
瑞典	2
瑞士	2
土耳其	2
比荷卢	1
未说明原属国	1
芬兰	1
法国	1
爱尔兰	1
肯尼亚	1
列支敦士登	1
葡萄牙	1
联合王国	1
<b>合计</b>	
<b>19</b>	<b>56</b>

问题(12)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际商标注册？	合计
1 至 5	44
6 至 10	12
其他	0
<b>合计</b>	<b>56</b>

问题(12) (b)

请说明理由。选择所有适用项：	合计
在先商标权	13
缺乏显著性	11
商标不使用	7
商标不使用/在先商标权	2
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	2
其他理由（未说明）	2
标志不构成商标/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2
标志不构成商标	1
商标不使用/其他理由（商品和拂去删减）	1
在先商标权/其他理由（基于使用意图的申请；使用基础不完善，申请被放弃，导致注销国际注册）	1

请说明理由。选择所有适用项：	合计
缺乏显著性/欺骗性	1
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1
恶意/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	1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恶意/缺乏显著性/欺骗性/在先商标权	1
公共秩序，道德/在先商标权	1
商标不使用/缺乏显著性/在先商标权	1
其他理由（商品或服务不明确）	1
其他理由（缺少续展）	1
其他理由（商品/服务来源误导）	1
其他理由（根据谈判结果部分放弃商标权）	1
其他理由（删减基础商标商品和服务清单）	1
其他理由（规格异议）	1
其他理由（通常是对某些商品/服务的部分异议）	1
<b>合计</b>	<b>56</b>

## 六、马德里体系外的恶意

### (A) 影响您的恶意

#### 问题(13)

您是否曾受到您认为以恶意申请或获得的国家/地区商标申请或注册（未作为基础商标用于获得国际商标注册）的影响？	合计
是	97
否	119
<b>合计</b>	<b>216</b>

问题(13)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日本	33
德国	13
瑞士	6
比利时	4
意大利	4
西班牙	4
澳大利亚	3
中国	3
美利坚合众国	3
巴西	2
丹麦	2
未说明原属国	2
联合王国	2
比荷卢	1
加拿大	1
塞浦路斯	1
芬兰	1

问题 (13)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法国	1
希腊	1
匈牙利	1
列支敦士登	1
卢森堡	1
墨西哥	1
荷兰	1
葡萄牙	1
俄罗斯联邦	1
斯洛文尼亚	1
土耳其	1
越南	1
<b>合计</b>	
<b>29</b>	<b>97</b>

问题 (13)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家/地区商标申请/注册？	合计
1 至 5	42
6 至 10	24
其他	31
<b>合计</b>	<b>97</b>

“其他” - 问题 (13) (a)	合计
其他 (未说明)	10
其他 (超过 20)	6
其他 (超过 50)	6
其他 (超过 10)	5
其他 (超过 30)	1
其他 (超过 100)	1
其他 (超过 200)	1
其他 (超过 1,000)	1
<b>合计</b>	<b>31</b>

问题 13(b)

用户报告有此问题的主管局	每局数量
中国	45
未说明	26
欧盟	7
土耳其	7
巴西	5
印度	5
日本	5
越南	5
澳大利亚	3
大韩民国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用户报告有此问题的主管局	每局数量
德国	2
马来西亚	2
墨西哥	2
摩洛哥	2
菲律宾	2
西班牙	2
联合王国	2
阿根廷	1
比荷卢	1
智利	1
哥伦比亚	1
哥斯达黎加	1
古巴	1
萨尔瓦多	1
法国	1
匈牙利	1
印度尼西亚	1
意大利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
巴基斯坦	1
巴拉圭	1
秘鲁	1
波兰	1
南美国家	1
瑞士	1
泰国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乌拉圭	1

## 问题(14)

您是否曾成功挑战过此类申请/注册?	合计
是	82
否	134
<b>合计</b>	<b>216</b>

问题(14)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日本	30
德国	13
瑞士	5
西班牙	4
中国	3
意大利	3
联合王国	3
比利时	2
未说明原属国	2

问题 (14)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匈牙利	2
美利坚合众国	2
比荷卢	1
巴西	1
加拿大	1
塞浦路斯	1
丹麦	1
埃及	1
法国	1
希腊	1
肯尼亚	1
列支敦士登	1
墨西哥	1
葡萄牙	1
斯洛文尼亚	1
<b>合计</b>	
<b>24</b>	<b>82</b>

问题 (14)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家/地区商标申请/注册？	合计
1 至 5	38
6 至 10	18
其他	26
<b>合计</b>	<b>82</b>

“其他” - 问题(14) (a)	合计
其他（未说明）	16
其他（超过 10）	4
其他（超过 30）	2
其他（超过 20）	1
其他（超过 50）	1
其他（超过 100）	1
其他（超过 200）	1
<b>合计</b>	<b>26</b>

问题 14(b)

用户成功挑战此问题的主管局	每局数量
中国	38
未说明	26
土耳其	5
欧盟	4
印度	4
巴西	3
日本	3
联合王国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用户成功挑战此问题的主管局	每局数量
匈牙利	2
墨西哥	2
秘鲁	2
菲律宾	2
大韩民国	2
西班牙	2
阿根廷	1
比荷卢	1
智利	1
哥伦比亚	1
哥斯达黎加	1
萨尔瓦多	1
法国	1
德国	1
印度尼西亚	1
意大利	1
摩洛哥	1
波兰	1
南美国家	1
瑞士	1
泰国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乌拉圭	1
越南	1

## (B) 针对您提出的恶意

## 问题(15)

您是否曾有任何国家/地区商标申请或注册（未作为基础商标用于获得国际商标注册）被以恶意申请或获得为由而成功遭到挑战？	合计
是	13
否	203
<b>合计</b>	<b>216</b>

问题（15）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比利时	1
比荷卢	1
巴西	1
中国	1
德国	2
匈牙利	1
肯尼亚	1
斯洛文尼亚	1
西班牙	3
土耳其	1

问题 (15) 回答“是”的答复者来源	合计
合计	
10	13

问题 (15) (a)

如果“是”，有多少个国家/地区商标申请/注册？	合计
1 至 5	11
6 至 10	0
其他	2 <sup>12</sup>
合计	13

[附件二和文件完]

---

<sup>12</sup> 一个答复者没有说明具体数字，另一个答复者表示“约 50（或更多）”。